《可洪音義》所出〈《出曜經・念品》音義〉之校勘*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博士班四年級 釋知如

摘要

本文立足於衣川賢次、萬金川二位前輩的理念與方法，選擇一部與《法句經》關係密切的譬喻經典——《出曜經》為題材，以《聖語藏》寫本和中原系、南方系刻本皆存之〈念品〉為範圍，校勘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對該品所出之詞條，同時也以可洪所出之詞條或語段來校勘寫本與刻本藏經，對於校出的異文不僅僅「校其異同」，更嘗試「定其是非」，期能藉由彼此互校，相得益彰。

文中首先說明《出曜經》經題之義涵與其在經錄中記載之情形，接著考察本經於寫本和刻本藏經中保存的現況，並略述學界對於《出曜經》的研究概況，進而展開洪書〈念品〉詞條之校勘，最後透過校勘所得進行異文類型分析，嘗試對呂澂所推斷之《開寶藏》在不同時期可能有不同內容的印本，

* 2020/6/30 收稿，2020/7/30 通過審稿。

*感謝拙作能獲得悲廣文教基金會之獎助。本文是在導師萬金川教授於 107-2 開設「佛典目錄版本學」之期末報告的基礎上修改而成。承蒙老師後續又用了整整一學期（108-1）的時間，於每週四晚上義務開設 2 小時的讀書會，耐煩檢討、指正文章之失誤，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凡有所得，皆為老師的教導；如有不當，應由作者自負文責。

且很可能是中原、北方、南方三系藏經共同祖本之觀點與以檢核，作為判斷三系源流之間關係的依據。

【關鍵詞】
可洪音義、出曜經、校勘、異文類型、藏經版本源流

目次

一、出曜之義涵及經錄中的記載
二、《出曜經》於現存寫本及刻本中保存的情況
三、學界對於《出曜經》的研究概況
四、《出曜經・念品》校勘
五、總結（異文類型分析）
參考文獻
附錄一　《出曜經》諸刻本各品與《大藏經綱目指要錄》對照

凡例

一、本文引用之《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為孤本，僅存於再雕本《高麗藏》。

二、《出曜經・念品》是以再雕《高麗藏》（韓國高麗大藏經研究所）為底本，以《聖語藏》天平十二年御願經[1]、初雕《高麗藏》（南禪寺本）、《中華大藏經》所收之《金藏》[2]、《毗盧藏》（日本宮內廳藏本）[3]、《思溪藏》（湖州思溪法寶資福禪寺）[4]、《磧砂藏》（上海印經會，《出曜經・卷六》頁 61 上-62 上以《普寧藏》配補）[5]對校。

三、本文具體操作的方式包含「校」與「勘」。「校」為「校其異同」，校出脫、衍、訛、倒、改；「勘」為「定其是非」，對於校出的內容作判斷和說明。方法包含：

---

[1]「第三類天平十二年御願經」No.327，第 49 號，《出曜經》卷 6。

[2]《中華藏》冊 50，頁 600。

[3]《毗盧大藏經》第 4576 帖，福州開元禪寺。見宮內庁書陵部収蔵漢籍集覧 http://db.sido.keio.ac.jp/kanseki/T_bib_frame.php?id=007075-4576。

[4]《思溪藏》，湖州思溪法寶資福禪寺，SX4494。

[5]《影印宋磧砂藏經》冊 425，上海印經會，頁 61 上-68 上。

本校：檢索《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中其他相同的詞條或音切作為內證；

他校：以玄應、慧琳音義中相同的詞條或音切作為他校的參照；

理校：試依前後文義進行更精確的判斷。

四、校勘記中各本用簡稱，【聖】：日本正倉院藏聖語藏天平寫經；【初】：初雕本高麗藏；【廣】：中華藏所收之金藏廣勝寺本；【再】：再雕本高麗藏；【毗】：日本宮內廳藏毗盧藏；【宮】：日本宮內廳藏崇寧藏與毗盧藏之合藏；【思】：思溪藏；【磧】：磧砂藏；【宋】、【元】、【明】、【石】等他本：引自《大正藏》底欄校勘記；《玄應音義》：玄應《一切經音義》；《慧琳音義》：慧琳《一切經音義》；洪書：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KVD：《高麗藏異體字字典》；HNG：漢字字体規範史データベース（Hanzi Normative Glyphs）。

五、校勘條目依洪書所列詞條排序，詞條後方的（）為詞條的經文出處。為了便於讀者核查，凡引用之條目詞、經文皆於後方標註出處，標註方式為：K=高麗藏（K 經號.卷數.張數.行數）；T＝大正藏（T 經號.卷數.張數.行數）。

六、別本或引文有異文者，凡古今字、異體字、正俗字、通假字皆直接改為今字或常用字，不出校。

一、出曜之義涵及經錄中的記載

1、出曜之義涵

> 《出曜經》者，婆須密舅法救菩薩之所撰也，集比一千章，立為三十三品，名曰法句，錄其本起，繫而為釋，名曰出曜。出曜之言，舊名譬喻，即十二部經第六部也。[6]

「出曜」為譬喻之義，譬喻的梵語 avadāna 一詞有英勇行為或光輝業績的意思。[7]《出曜經》卷 6〈放逸品第五之初〉云：「所謂出曜者，從〈無常〉至〈梵志〉，採眾經之要藏，演說布現，以訓將來，故名出曜。」[8]。黃寶生從「採眾經之要藏」一句推測，「出曜」應該是「出要」，「曜」是「要」的同音通假字。[9]

---

[6] 僧叡〈出曜經序〉，T04, no. 212, p. 609b27-c1。《高麗藏》中無收錄〈出曜經序〉。

[7] 「十二分教中的譬喻，音譯為阿波陀那（avadāna），義譯為『出曜』或『日出』；譬喻是偉大的光輝事跡。無論是佛的，佛弟子的，一般出家在家的，凡有崇高的德行，都閃耀著生命的光輝，為佛弟子所景仰。」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頁 203。

[8] K0982.6.24.11-14/T04, no. 212, p. 643c2-4。

[9] 黃寶生《巴漢對勘《法句經》》，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5。然而，此二字於《廣韻》中的音切，要為於笑切，曜為弋照切，筆者查無同音通假關係。

2、經錄中的記載

現存最早之經錄《出三藏記集》與大抵為歷代刻本藏經所依的《開元釋教錄》記載如下：

（1）《出三藏記集》卷 2「新集撰出經律論錄第一」：「《出曜經》十九卷……右六部，凡五十卷。晉孝武帝時，涼州沙門竺佛念，以苻堅時，於關中譯出。」[10]

（2）《開元釋教錄》卷 20：「《出曜經》二十卷（亦云《出曜論》，或十九卷），四百八十四紙。姚秦竺佛念譯。《賢愚經》十三卷（或云十五卷，或十六卷，或十七卷。亦

---

[10]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出三藏記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48。然而，《出曜經》譯出的年代在《出三藏記集》中實有兩處不一致的記載。另一紀年為卷 15〈佛念法師傳第五〉中云：「至姚興弘始之初，經學甚盛，念續出《菩薩瓔珞》、《十住斷結》及《出曜》、《胎經》、《中陰經》，於苻、姚二代，為譯人之宗。」前揭書，頁 573。Jan Nattier 於 'Re-Evaluating Zhu-Fonian's Shizhu duanjie jing(T309): Translation or Forgery?'（〈翻譯還是偽作：重估竺佛念的《十住斷結經》（T309）〉）一文業已指出《出三藏記集》中的經錄和傳記兩部分載錄不一致，並對經錄的可信度提出質疑，認為應從傳記來瞭解竺佛念的譯經生涯。文見『創価大学・国際仏教学高等研究所・年報』卷 13，2010，頁 231-235。中譯見那體慧著，紀贇譯《漢文佛教文獻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 117-123。又，傳記中竺佛念譯此經的紀年（姚興弘始（399-415）之初）與〈《出曜經．序》〉的譯經紀年（後秦皇初六年（399）春訖）吻合，如此更可肯定此經應譯於後秦時期。

云《賢愚因緣經》，二百八十三紙）。元魏沙門惠覺等譯。上二集，三十三卷，四帙。（上三帙各八卷，第四帙九卷）。」[11]（K1062.20.21.3-5/T55, no. 2154, p. 696a26-b1）

《出曜經》在寫本時代流傳的是十九卷或二十卷本。

二、《出曜經》於現存寫本及刻本中保存的情況

《出曜經》共計三十三品（或三十四品），中原系藏經為三十卷本，南方系藏經為二十卷本。現存之寫本有敦煌本[12]、《聖語藏》（二十卷本，僅存卷 1 和卷 6〈念品〉（首殘）、〈戒品〉）[13]及日本金剛寺本；而現存之刻本中，雖中原系之初雕、金藏、再雕《高麗藏》（以下簡稱再雕）與南方系《毘盧》、《思溪》、《磧砂》皆有本經，然唯獨〈念品〉、〈戒品〉、

---

[11]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開元釋教錄》，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1435-1436。

[12] 敦煌本保存的相當不完整，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有卷 2（北敦 15952、15960、15961、15965）和卷 19（二十卷本，北敦 7035）；上海博物館藏有卷 10（上博 33（37494））；大英博物館藏有卷 1（斯 4325）和第 13、14、15 章（斯 4651），以及卷 29（斯 2769）。由於目前無法取得，僅能從釋禪叡編著《敦煌寶藏遺書索引》（頁 93）和敦煌文獻數字圖書館見此存目：http://dunhuang.hanjilibrary.com/resourcemain.aspx。

[13] 《日本現存八種一切經對照目錄》中記載存卷 1 和卷 6。東京：国際仏教学大学院大学，2006，頁 312。然《聖語藏》目錄僅於《第三類天平十二年御願經》見《出曜經》卷 6（No.327，第 49 號），未見卷 1。

〈學品〉和〈誹謗品〉四品完整的保存於上列諸版藏經裡，其餘則不完整。

此外，洪書《出曜經》的千字文號與刻本藏經之記載不同，刻本皆從宮字號開始，唯洪書從殿字號開始：「殿，《出曜經》一部二十卷，第一帙九卷。」（K1257.21.1）而千字文號有此差異，主要與寫本、刻本藏經之經典的排序、分卷和所依之入藏錄等的不同而造成的。[14]

---

[14] 洪書冊一，卷首有云：「依《開元目錄》見入藏大、小乘、經、律、論、傳七目，總一千七十六部，五千四十八卷，四百八十帙所撰諸經音義，共一十五冊。」（K1257.1.7.4-7）亦即洪書之音義是以《開元錄・入藏錄》為基礎而撰。方廣錩於《中國寫本大藏經研究》中的〈《開元錄・入藏錄》復原擬目〉，便將洪書作為參用資料之一，復原之載記為：「《出曜經》20 卷，484 紙，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於符秦代譯。《賢愚經》13 卷，283 紙，元魏涼州沙門慧覺等在高昌郡譯。上 2 集，33 卷，4 帙，殿～樓。」（見氏著，頁 631）而洪書中之《出曜經》為二十卷，雖與《開元・入藏錄》載記相同，但卻不同於以《開寶藏》為底本的《高麗藏》等中原系刻本為三十卷本，不只與洪書不同，也和歷代經錄記載不同，僅惟白《大藏經綱目指要錄》中記為三十卷，千字文號宮、殿、盤各十卷，和王古《大藏聖教法寶標目》卷 8 同樣記載為三十卷（參見附錄二）。又，敦煌文獻存有《出曜經》卷 29（斯 2769，參見注 12），可知敦煌曾流傳三十卷本。究竟中原系的三十卷本從何而來？關於《開寶藏》所依的經錄，按學界一般的看法，認為是依《開元・入藏錄》而刻，之後再補入《貞元錄》續入諸經（呂澂 1955；李富華、何梅 2003；方廣錩 2006），如此《出曜經》的卷數應該不受影響。再者，如呂澂指

以下將敦煌本及《日本現存八種一切経対照目録》[15]中現存寫本保存的情況整理如下表：

表一：《出曜經》寫本之現存概況[16]

編號[17]/卷	敦煌本	聖語藏	金剛寺	七寺	石山寺	興聖寺	西方寺	新宮寺
1102/01	✓	○	△	△	○			
1102/02	✓		△	○	○			○
1102/03			×	○	○		○	△
1102/04			△	○	○		△	
1102/05			△	○	○		△	△
1102/06		○	△		○		△	○
1102/07			○	△	○			△
1102/08			△	△	○			○

出，惟白及王古所見者，皆為咸平年間刊印的《開寶藏》（呂澂 1943），但他們所見的卷數也不同於《開元錄》。由此來看，《開寶藏》最初所依的入藏錄，很可能不完全是《開元錄》，又或者《開寶藏》所收的《出曜經》可能另有傳承。

[15] 此目錄中，於標題依次記載《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以下簡稱《貞元錄》）號碼、經名、卷數，並依釋禪叡編著的《敦煌寶藏遺書索引》，以○、×表示敦煌本的存缺，最後以表格呈現各卷存缺的狀況。

[16] 依《日本現存八種一切経対照目録》而製，頁 312。

[17] 《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中之編號。

編號[17]/卷	敦煌本	聖語藏	金剛寺	七寺	石山寺	興聖寺	西方寺	新宮寺
1102/09				△	○			
1102/10	✓		△	○	○		○	
1102/11			△	△	○	○		
1102/12			○	△	○	○	○	
1102/13			△	○	○	○	○	○
1102/14					○	○		
1102/15			○		○	○		△
1102/16			×		○	○		
1102/17			△		○	○	○	
1102/18			△		○	○		
1102/19	✓		△		○	○		
1102/20			○		○	○		△
-- /29	✓							

註：○表示狀態良好的寫本。×無法開卷的寫本。△表示有破損的寫本。✓表存本，但狀態不明。空欄表缺本。黃標表示已取得。

又，《「金剛寺一切経の総合的研究と金剛寺聖教の基礎的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中，記載了該寺所存之《出曜

經》各卷品目[18]，逐一與中原系和南方系各藏經之品目對照情況整理如下表：

表二：《出曜經》寫本與刻本品目對照表[19]

卷	日本寫本	中原系刻本			南方系刻本		
	金剛寺二十卷	初雕K982[20]	金藏三十卷	再雕K982三十卷	毗盧藏二十卷	思溪藏二十卷	磧砂藏二十卷
	—	宮（殘）	宮-盤（殘）	宮(0425)-盤(0427)	宮一-殿十	宮一-殿十	宮一-殿十
1	無常品第一	【毗】—	【毗】無常品第一	【毗】無常品第一之一	【毗】無常品第一	【毗】無常品第一	【毗】無常品第一
2	無常品下	無常品之二（首殘）	—	無常品之二	無常品	無常品之餘	無常品之餘
3	欲品第二	—	無常品下	無常品下	欲品第二愛品第三	欲品第二愛品第三	欲品第二愛品第三
4	無放逸品第四	—	欲品第二	欲品第二	無放逸品第四	無放逸品第四	無放逸品第四
5	無放逸品下五	無放逸品	愛品第三	愛品第三	無放逸品下	放逸品下	放逸品之餘

[18] 落合俊典《「金剛寺一切経の総合的研究と金剛寺聖教の基礎的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第二分冊），東京：国際仏教学大学院大学，2007，頁 372-374。

[19]由筆者比對圖版製表。

[20] 初雕本之《出曜經》僅存卷 2、4、5、6、7、8。

卷	日本寫本	中原系刻本			南方系刻本		
	金剛寺二十卷	初雕K982[20]二十卷	金藏三十卷	再雕K982三十卷	毗盧藏二十卷	思溪藏二十卷	磧砂藏二十卷
	—	宮（殘）	宮-盤（殘）	宮(0425)-盤(0427)	宮一-殿十	宮一-殿十	宮一-殿十
		第四上（殘）	無放逸品第四	無放逸品第四上		無「第五」	
6	念品第五 *【聖】為念品、戒品第六	無放逸品第四（殘）放逸品第五	無放逸品第四下	無放逸品第四下	念品第六 戒品第七	念品第六 戒品第七	念品第五 戒品第六
7	學品第七	放逸品之二	—	放逸品之二 無「第五」	學品第八 誹謗品第九	學品第八 誹謗品第九	學品第七 口品第八
8	行品第九	念品第六	念品第五	念品第六	行品第十 信品第十一	行品第十 信品第十一	行品第九 信品第十
9	—	戒品第七	戒品第六	戒品第七	沙門品第十二 道品第十三	沙門品第十二 道品第十三	沙門品第十一 道品第十二
10	利養品第十三	學品第八 誹謗品第九	學品第七 誹謗品第八	學品第八 誹謗品第九	利養品第十四	利養品第十四	利養品第十三
11	忿怒品第十四	—	【殿】誹謗品第八之餘 行品第九	【殿】誹謗品第八之餘 行品第九	【殿】忿怒品第十五 惟念品第十六	【殿】忿怒品第十五 惟念品第十六	【殿】忿怒品第十四 惟念品第十五

卷	日本寫本	中原系刻本			南方系刻本		
	金剛寺二十卷	初雕K982[20]	金藏三十卷	再雕K982三十卷	毗盧藏二十卷	思溪藏二十卷	磧砂藏二十卷
	—	宮（殘）	宮-盤（殘）	宮(0425)-盤(0427)	宮一-殿十	宮一-殿十	宮一-殿十
12	雜品第十六	—	—	信品第十一	雜品第十七 水品第十八	雜品第十七 水品第十八	雜品第十六 水品第十七
13	[　]喻品第十九	—	沙門品第十一 道品第十二	沙門品第十二 道品第十三	華香品第十九 馬喻品第二十 恚品第二十一	華香品第十九 馬喻品第二十 恚品第二十一	華香品第十八 馬喻品第十九 恚品第二十
14	—	—	道品之二 利養品第十三	道品之二 利養品第十四	如來品第二十二 聞品第二十三 我品第二十四	如來品第二十二 聞品第二十三 我品第二十四	如來品第二十一 聞品第二十二 我品第二十三
15	廣演品第二十四	—	利養品下	利養品下	廣演品第二十五 親品第二十六	廣演品第二十五 親品第二十六	廣演品第二十四 親品第二十五
16	泥洹品第二十六	—	忿怒品第十四	忿怒品第十五	泥洹品第二十七	泥洹品第二十七	泥洹品第二十六
17	觀品第二十七	—	—	惟念品第十六 雜品第十七	觀品第二十八 惡行品	觀品第二十八 惡行品	觀品第二十七 惡行品

卷	日本寫本	中原系刻本			南方系刻本		
	金剛寺二十卷	初雕K982[20]	金藏三十卷	再雕K982三十卷	毗盧藏二十卷	思溪藏二十卷	磧砂藏二十卷
	—	宮（殘）	宮-盤（殘）	宮(0425)-盤(0427)	宮一-殿十	宮一-殿十	宮一-殿十
					第二十九	第二十九	第二十八
18	雙要品第二十九	—	—	雜品之二 水品第十八	雙要品第三十 樂品第三十一	雙要品第三十 樂品第三十一	雙要品第二十九 樂品第三十一
19	心意品第三十一	—	—	華品第十九 馬喻品第二十	心意品第三十二 沙門品第三十三	心意品第三十二 沙門品第三十三	心意品第三十一 沙門品第三十二
20	梵志品第三十三	—	恚品第二十 如來品第二十一	恚品第二十一 如來品第二十二	梵志品第三十四	梵志品第三十四	梵志品第三十三
21		—	【盤】如來品之二 聞品第二十二 我品第二十三	【盤】如來品之二 聞品第二十三 我品第二十四			
22		—	廣演品第二十五 親品	廣演品第二十五 親品			

卷	日本寫本	中原系刻本			南方系刻本		
	金剛寺二十卷	初雕K982[20]	金藏三十卷	再雕K982三十卷	毗盧藏二十卷	思溪藏二十卷	磧砂藏二十卷
	—	宮（殘）	宮-盤（殘）	宮(0425)-盤(0427)	宮一-殿十	宮一-殿十	宮一-殿十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23		—	泥洹品第二十六	泥洹品第二十七			
24		—	—	觀品第二十八			
25		—	惡行品第二十八	惡行品第二十九			
26		—	雙要品第二十九	雙要品第三十			
27		—	—	樂品第三十一			
28		—	心意品第三十二	心意品第三十二			
29		—	沙門品第三十二 梵志品第三十三	沙門品第三十三 梵志品第三十四			
30		—	梵志品之二	梵志品之二			

由上表可知，金剛寺寫本為二十卷本，其品目和分卷大抵與南方系相同，且與《磧砂藏》近乎一致；而《聖語藏》

卷六也和南方系相同，雖然卷首殘缺，但從內容比對可看出前半為〈念品〉，後半為〈戒品〉。中原系一致為三十卷，千字文號從宮至盤字號。初雕僅存第 2、5 及第 6 至 10 卷，其中全卷完整的只有第 7 至 10 卷；《金藏》則缺第 2、7、12、17 至 19、24 及 27 卷；再雕完整保存。南方系則一致為二十卷本，千字文號從宮至殿字號，各藏各卷皆完整保存，且品名排序也全部相同。如此可見，中原系與南方系明顯是各自依著兩個不同系統而傳承，且現存的寫本由南方系所承續。

不過，各系品名後的數字略有差異。中原系的初雕和再雕一致，《金藏》有部分與前二者相差一號；南方系的《毗盧》和《思溪》幾乎相同，《磧砂》則從〈念品〉開始與前二者相差一號。而《聖語藏》的〈戒品〉與《磧砂》同樣為「第六」。[21]

三、學界對於《出曜經》的研究概況

當前《出曜經》的研究有三個進路：譬喻的來源、經文翻譯形式和校勘與譯注。然而，到目前為止，學界對於本經的研究不算多，以下略述概況。

---

[21] 印順法師曾指出：「〈出曜經序〉說：『集比一千章，立為三十三品』。一千章，當然是大數。明說「三十三品」，而現存經本作三四品。與同類譯本《法集要頌經》相對比，可見是將（四）〈不放逸品〉，誤分為「不放逸」、「放逸」二品了。這應是一品，才符合三三品的舊說。」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71，頁 814。

1、探討《出曜經》的譬喻來源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六章第二節 譬喻、分別說、正量、大眾部〉一文，依循部派的傳承脈絡而闡述，指出「大乘佛法」時代（西元前一世紀中起）的「部派佛教」中，在北方取得正統地位的說一切有部譬喻師中，有持經譬喻師法救所撰集的《法句經》，由竺佛念漢譯的名為《出曜經》，長行是譬喻（出曜）解釋。[22]亦即《出曜經》的譬喻是法救解釋《法句經》而產生的，出自有部的譬喻師。

平岡聡〈『出曜経』の成立に関する問題〉一文有了更仔細的考察。藉由追溯《出曜經》敘事內容的來源，探討該經典成立的問題。作者採用文獻比對的方式，判斷該經非歸屬於單一部派的文獻，既有說一切有部，也含有其他部派的敘事，然而其很可能在漢譯的階段受到增廣，為編纂文獻的可能性相當高。故偈頌和因緣敘事雖帶有印度的起源，但推定由兩者組合成的《出曜經》並無印度原典的存在。田邊和子亦指出，《出曜經》有若干敘事是從《法句譬喻經》借用

---

[22] 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頁 207。此說出自《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猶如一切鄔陀南頌皆是佛說，謂佛世尊於處處方邑，為種種有情隨宜宣說。佛去世後，大德法救展轉得聞，隨順纂集，制立品名，謂集無常頌立為〈無常品〉，乃至集梵志頌立為〈梵志品〉。」（K952.1.7.14-19/T27, no. 1545, p. 1b16-20）。印順法師對此問題的說明，最早的是 1952 年〈法句序〉，收於《華雨香雲》211-220 頁，(《妙雲集》下編之十)，(1982)，正聞出版社，台北市，台灣。。

而來的，認為二者皆是在中國編纂的經典。平岡氏暫且認為，即使撰者法救的梵文本存在，也僅限於偈頌的部分而已。[23]

菊地良一〈経典の譬喩から説話形成への過程：『出曜経』『賢愚経』の譬喩話から『経律異相』『法苑珠林』『今昔物語集』の説話を中心にして〉。[24]因目前無法取得全文，無法得知該文內容。

2、經文翻譯形式研究

從〈出曜經序〉之「**錄其本起，繫而為釋**」和「**採眾經之要藏**」可知，本經明顯有撰集的痕跡，此即為船山徹在〈佛典漢譯史要略〉中所指出的，有些漢譯經典會援引既有的經典文句，也有些並非純粹譯出文本，而可能是由中國人以某種形式潤飾而成。針對後者，船山徹歸納出七種形式，「譬喻經典」為其中之一，大多是抄集多部經典或者「撰集」的形式編成。[25]然而，除了印順法師、呂澂和黃寶生略有論及

---

[23] 文見《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 55 卷第 2 號，2007 年，頁 181-187。

[24]收於《東洋文化》，1979，頁 1-27。僅見篇目，未提供全文。參見 https://ci.nii.ac.jp/naid/110004645950。

[25] 編輯經典的七種形式為：（1）抄經（2）異譯合本（3）法數、佛名相關經典（4）譬喻經典（5）戒律儀禮、冥想法等實踐指南（6）傳記（7）其他。船山徹〈佛典漢譯史要略〉，文見《佛教的東傳與中國化》，法鼓文化，2016，頁 271-283。

之外，[26]專門的研究成果僅有蘇錦坤〈《出曜經》研究〉一文。該文主要探討《出曜經》是否純粹出自「依據梵本」翻譯，

---

26 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二章 研究的資料與參考書 第四節 小部——雜藏〉中指出：「*Dhammapada*，譯為《法句》。漢譯的現存四部：1.吳天竺沙門維祇難等所譯的，名《法句經》，二卷。2.西晉法炬、法立等譯的，名《法句譬喻經》，四卷。3.姚秦僧伽跋澄（*Saṃghabhūti*）執梵本，竺佛念譯出的，名《出曜經》，三〇卷。4.趙宋天息災譯出的，名《法集要頌經》，四卷。後二部，是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a*）的誦本。2 與 3——二部，都是附有譬喻解說的。」頁 100-101。〈第十一章 第二節 法句、義品、波羅延那、經集（法句——優陀那）〉言及《法句》的 33 品本，從〈無常品〉到〈梵志品〉，漢譯有二本：《出曜經》和《法集要頌經》。頁 814。《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十一章 經部譬喻師的流行〉中談到鳩摩羅陀（*Kumārarāta*）據傳為經部的祖師，「介紹鳩摩羅陀來中國的，以鳩摩羅什（*Kumārajīva*）為第一人。然僧伽跋澄（*Saṃghabhūti*）所譯——西元三八三年傳來，三九八年譯出的《出曜經》，引有童子辯的偈頌……。童子辯，應為鳩摩羅陀的義譯。《出曜經》（譬喻）所引的偈頌，除馬鳴（*Aśvaghoṣa*），達磨尸利（法勝 *Dharmaśreṣṭhin*）外，就是童子辯。」頁 535。呂澂在《印度佛學源流略講》中，也提及譬喻經典出現後，譬喻師起初是重點的採用《法句經》為樞紐來組織學說……。而他們最喜用的《法句經》是法救的改訂本，題名《憂陀那聚》（*udānavanga*）。就憂陀那語源分析，可以作日出解（以憂陀為出，陀那為日，所以漢譯《法句經》作《出曜經》），所以信奉《法句經》的學人也稱為日出論者。如此譬喻者、論經師、日出論者都屬一類，都是經部的前驅。呂澂〈略述經部學〉，文見《印度佛學源流略講》，頁 280-281。原載《現代佛學》第十二期，1955 年。此外，呂澂〈《四十二章經》抄出的年代〉一文，將

或是編輯自「譯講同施」的講說紀錄，還是另有其他「增刪內容」的現象。蘇氏首先逐一分析《出曜經》的品名、攝頌、卷數、翻譯年代和偈頌數量等議題；進而列舉其對文本的校勘，以《磧砂藏》為底本，《高麗藏》、《趙城金藏》、《大正藏》、《中華大藏經》為校本，其中較重要的校勘註記是基於和 T210《法句經》、T213《法集要頌經》、巴利《法句經》對應偈頌的比較結果，指出了經文的脫、衍、訛、倒、偈頌與釋文不一致等情況，並且藉由與不同語言版本《法句經》的交互校勘，闡釋《出曜經》所具有的重要價值，最後對於《出曜經》的譯文提出一些疑點，論述有關該經的翻譯問題。[27]此文從品目到內容都有詳盡的考察，也運用不同的文本進行對勘，可謂是對《出曜經》有相當全面的探究，

《法句經》與各種漢譯本對照，考察出《四十二章經》有三分之二同於《法句》。文見《中國佛學源流略講》，頁 276-277。黃寶生於《巴漢對勘《法句經》．導言》裡闡述了從《法句經》擴編出來的《法句譬喻經》、《初曜經》、《法集要頌經》和《四十二章經》之產生概況。頁 4-8。

[27] 文見《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卷 2，2015，頁 65-175。蘇氏該文亦附上〈《出曜經》的校勘與標點〉網址連結，「前言」裡表示僅提供一般讀者閱讀的簡易並具有新式標點的讀本，未遵守學術規範，且註明了選用的底本與校本。見 http://yifertw212.blogspot.com 。此外有〈Correspondence Tables of Chinese Verses among T210, T212 and T213（《法句經》、《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偈頌對照表〉），見 http://yifertwtw.blogspot.com。

然因文中所用到的漢譯經文悉引自 CBETA，從校勘的立場而言，其引文的正確率多高，乃至基於此番引述所作的闡釋是否可靠，則不得不讓人帶有幾分懷疑。

3、校勘與譯注

採用校勘的方法進行研究者，多為作漢語史的學者，如下：

（1）朱惠仙〈《大正藏》斷句首創與致誤條陳--以《出曜經》為例〉。[28]

朱氏認為《大正藏》首創斷句之例，有便於研讀，但斷句時有失誤，該文選了作者認為此問題較典型、語言研究價值較高的《出曜經》為例，列出其中有代表性的條目，按「不明詞義」、「不明語法關係」、「不明句式」等致誤原因分類條陳。然而，朱氏此觀點顯然是對於《大正藏》編纂過程相當不瞭解。李富華、何梅於〈日本國漢文佛教大藏經的編刊〉中業已指出，參加《大正藏》編校大多數的人員是日本各佛教院校的師生，由於他們不熟悉漢語及佛教知識，使《大正藏》中經文斷句的不當和排印的差錯比比皆是。[29]因此，若真要探究此問題，恐怕不是一篇文章就能說盡。

---

[28] 文見《江西社會科學》，2005，頁 215-220。

[29] 李富華、何梅〈日本國漢文佛教大藏經的編刊〉，文見《漢文佛教大藏經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頁 626。

（2）朱惠仙〈《出曜經》校勘札記〉。[30]

該文是對於《大正藏》所收的《出曜經》進行校勘，試圖以本校、他校、理校等方法，校勘經文中「形近而誤」、「誤衍」、「誤倒」之錯誤，目的是希望學界能重視對於《大正藏》校勘整理工作。然而作者並未運用更接近一手資料的《高麗藏》及其他刻本藏經為參校本，唯旁引《說文》、《廣雅》等文獻作解釋，且未使用佛教的音義書文獻。

（3）丁慶剛〈《出曜經》詞語考釋〉[31]和（4）花菊〈《出曜經》詞語考釋〉[32]兩篇文章皆是基於辭典的編纂與漢語詞彙史的研究目的而作的考釋，但因缺乏佛經版本及佛經翻譯的知識，所引用的文獻無法給與合理的解釋。

由上可見，當前這類的研究者共同的問題是所使用的底本皆未經校勘，並且大多缺乏佛經版本與佛典校勘的知識，導致所選擇的原始材料毫不可靠，且有誤解之虞。

而目前對《出曜經》作過完整的校勘的，只有《佛光大藏經．本緣藏》。其中《出曜經》是以清《乾隆大藏經》為底本，再對勘《磧砂藏》、《高麗藏》，並參考《法集要頌

---

[30] 文見《浙江學刊》，2006，頁 105-107。

[31] 文見《天中學刊》第 29 卷第 1 期，河南：黃淮學院，2014 年 2 月，頁 103-105。

[32] 文見《青春歲月雜誌》第 22 期，河北：共青團，2018，頁 50-51。

經》，異同並比，互補遺闕。[33]而《佛光藏》基於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易解、易行之佛教聖典之宗旨，對全文進行了分段、新式標點，且附上題解。該本可謂是當前最新的校勘本與標點本，是具有校勘意識和時代意義的印本。

在譯注方面，有日本《國譯一切經・本緣部》，其中《出曜經》是由江田俊雄譯，杉本卓洲校訂。底本為《大正藏》，註腳也大多承襲《大正藏》，並參酌《大日本校訂大藏經》（《縮刷藏》）雜部藏帙第五冊及第六冊的本文和眉批。而關於音譯詞與意譯詞的原語，主要參考《大正藏索引》卷二〈本緣部〉。[34]

總之，日本學者傾向編輯批評的進路，關心經文後製作的問題，中國學者則多從漢語的校勘下手，但可惜缺乏佛經版本、校勘的專業知識。

四、《出曜經・念品》校勘

◎可洪《出曜經・念品》音義（K1257.21.44.a2-b3）

---

[33] 《佛光大藏經・本緣藏・出曜經凡例》，佛光山宗務委員會，2016，頁1。

[34] 《國譯一切經印度撰述部・本緣部十・出曜經校訂凡例》，大東出版社，1999，頁4。

1.　【儼頭】

上五感反，搖頭也，不肯之意也。正作[35]鎖。（K1257.21.44.a2）

（彼梵志聞佛所說，亦不然可，即從坐起，**鎖頭**而去。）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36]
缺						
				〔隨函音義〕鎖頭：五感反，低頭也。	〔隨卷音義〕鎖頭：五感反，低頭也。	〔隨卷音義〕鎖頭：上五感反，搖頭也。

案 1：鎖為鎖之異體字，亦見於 KVD【鎖 6465】之用例。《說文解字・金部》：「鎖，鐵鎖門鍵也，從金貨聲。」與搖頭之義毫無關聯。

案 2：《說文解字・人部》：「儼，昂頭也。」【毗】經文作「儼頭」，其隨函音義作「鎖頭」，此後之【思】、

---

35 韓小荊的研究中指出，可洪注釋中所謂「正作」可歸納為五種類型：（1）正作字是規範正字；（2）正作字是俗字異體；（3）正作字是通用借字；（4）正作字是譯音借字；（5）正作字是別本異文。氏著《可洪音義研究》頁 43-45。以下將依此進行判斷。

36 頁 61 上，以《普寧藏》配補。

【磧】經文皆作「鎮頭」。又，【毗】、【思】之音義解釋為「低頭」，而【磧】則改為「搖頭」。

案 3：檢洪書中有二例「儼頭」中引《玄應音義》以「鎮」替之：

（1）洪書冊 21《佛本行讚》卷 5 有「儼頭」條：「上魚撿反。敬也。又《經音義》以鎮字替之。五感反，搖也。」（K1257.21.26.3a6-7）見《玄應音義》卷 20，《佛本行讚》卷 5 音義「鎮頭」條：「五感反。《廣雅》：『搖頭也。』經文作儼，魚儉反。敬也。儼，非此義。」（K1063.20.21.1.8-9）前揭詞條出自【再】《佛本行經》卷 5：「時弊惡調達，心甚懷恚怒；挼手索其掌，鎮頭而還去。」（K979.5.17.16-17/T04.94a29-b1）依上文脈，此處「鎮頭」有憤而轉頭之義。

（2）洪書冊 12 之《增一阿含經》卷 14 音義「儼頭」條：「上魚掩反，敬也。《經音義》以鎮字替之，五感反。」（K1257.12.78.3b5）見《玄應音義》卷 11《增一阿含經》卷 14 音義「鎮頭」條：「五感反。《說文》：『搖其頭也。』經文作儼，非也。」（K1063.11.27.21-22）前揭詞條出自【再】《增一阿含經》卷 14：「時，彼梵志歎吒，儼頭[37]又手，彈指含笑，引道而去。」

---

37 《大正藏》底欄校記【聖】作 吒銷 （第二個字印刷不完整），SAT 大蔵経テキストデータベース研究会作「吒銷」，見 http://21dzk.l.u-

（K649.14.16.20-21/T02.618c16-17）依上文脈，此處可洪認為玄應以「鎮」替換「儼」是正確的，為搖頭之義。

案 4：檢洪書中「五感反」，有「儼頭」、「伶頭」、「佤頭」、「鎮頭」、「作頷」、「頷頭」六種條目，皆云「正作『鎮』」，且並未出現過「鎖」字。

（1）洪書冊 6《太子慕魄經》音義「伶頭」條：「上五感反—頷，𩡧頭也，正作鎮也。《經律異相》作頤，音頷。」（K1257.6.108.3a3）前揭詞條出自【再】《太子慕魄經》：「王心雖慈，事不獲已，鎮（【明】作頷）頭可之。」（K212.1.6.8/T03.409b22-23）亦出《經律異相》卷 32：「王心雖慈，事不獲已，頤（案：【宋】【元】【明】【宮】作鎮）頭即可。」（K1050.32.29.19-20/T53.176b12-13）依上文脈，此處「鎮頭」為點頭、首肯之義。

（2）洪書冊 12《增一阿含經》卷 26 音義「儼頭」條：「上五感反，搖頭也，正作鎮。」（K1257.12.84.3a3-4）前揭詞條出自【再】《增一阿含經》卷 26：「爾時，世尊儼（【宋】【元】【明】作鎮）頭可之。」

---

tokyo.ac.jp/SAT2018/master30.php。核查【聖】為《增壹阿含經》卷 13，實作。（天平十二年御願經 no.448，頁 13）。而「鎮」與「鎮」形近，可能是出於書手之誤。此處可洪所見的寫本與【聖】不同。

（K649.26.37.21-22/T02.698b16-17）依上文脈，此處「鎮頭」為點頭、首肯之義。

（3）洪書冊 18《大比丘三千威儀經》上卷音義「佷頭」條：「上丁兮反，俯首也。《經音義》作頷，五感反。頷，搖頭貌也。川音作。厚大師[38]以字替之，音含，非義也。又或作、儼二同，魚奄反，謂不得點頭應人也。諸經律云：『儼頭可之。』是也。」（K1257.18.30.3b2-4）前揭詞條出自【再】《大比丘三千威儀》卷 1：「與人共語不得頷（【宋】【元】【明】作頷，【宮】作，【毗】頷＝頷。）頭。」（K940.1.14.20/T24.916a13）依上文脈，可洪認為作「儼頭」。

（4）洪書冊 21《佛所行讚》卷 1 音義「頷頭」：「上五感反。」（K1257.21.3.1a4）前揭詞條出自【再】《佛所行讚》卷 1：「震怖長噓息，繫心於老苦，頷頭而瞪矚。」（K980.1.14.4-5/T04.6a14-15）依上文脈應作「頷頭」，為搖頭、表示無奈之義。

---

[38] 黃仁瑄《唐五代佛典音義研究》指出為西川厚大師經音。可洪稱西川音、西川、西川厚大師、厚大師、厚大師音、厚大師經音、西川厚大師經音和西川經音。見氏著《唐五代佛典音義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66-67。

（5）洪書冊 25 之《玄應音義》卷 20 音義「作頷」條：「五感反。見藏作『頷頭』。又，依字音閤，誤。」（K1257.25.120.2a1）前揭詞條出自【再】《玄應音義》卷 20《佛所行讚》卷 1 音義：「頷頭，吾感反。《說文》：『頭也。』經文作鴿，非也。」（K1063.20.22.17-18/C057.58a17-18）玄應此條目作「鴿」顯然文意不通，而其與可洪所見之「頷」形近，故可推斷為寫手或刻工所造成的錯誤。又，玄應該詞條同樣出自【再】《佛所行讚》卷 1：「震怖長噓息，繫心於老苦，頷頭而瞪矚。」（K980.1.14.4-5/T04.6a14-15）依上文脈應作「頷頭」。

（6）洪書冊 28《續高僧傳》卷 25 音義「頷頭」條：「前作撼頭，或作（頷，《龍龕手鏡》作）。同胡感反，動也，頭可之也。又，川音作頷，五感反。搖頭也。」（K1257.28.10.2b2-3）前揭詞條出自【再】《續高僧傳》卷 25：「又問誦何經？照云：『誦《法華》。』神僧頷頭曰：「大好精進業。」（K1075.25.17-19/T50.647b14-15）依上文脈，此處「頷頭」為點頭讚許之義。

（7）洪書冊 28《續高僧傳》卷 27「頷頭」條：「上五感反。」（K1257.28.19.2a4-5）前揭詞條出自【再】《續高僧傳》卷 27：「又為四眾說法、誦經。或及諸切詞要義，則頷（【宋】【元】【明】【宮】作頷）頭微笑。」

（K1075.27.5.2-4/T50.679a6-7）依上文脈，此處「鎖頭」應為點頭之義。

由上述可知，「鎖頭」既可意指點頭，亦可指搖頭。據其音切與文義判斷，此條目正確應將「儼」替換為「鎖」。而「鎖」與「鎖」形近，故可推測該條目之「鎖」為「鎖」之形訛，而此錯字應是寫手或刻工之誤所造成的。

案 4：此段經文：「彼梵志聞佛所說，亦不然可，即從坐起，儼頭而去。」【初】、【再】、【毗】三本作「儼頭而去」，【廣】、【思】、【磧】三本作「鎖頭而去」。可洪指出，在此語境下，要表達的是搖頭、不肯之意，正確作「鎖」。回到原文的脈絡來看，即梵志聽聞佛陀所說後，並不認同，遂搖頭離去。此一解釋可謂與經意相符。

2.　【倮形】

上戶瓦反，淨也。（K1257.21.44.a2）

（彼梵志心懷苦惱，馳走城市，**裸形**露跣。）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39]
缺						

[39] 頁 62 上，以《普寧藏》配補。

案 1：「倮」為「裸」之異體字。段注本《說文解字・衣部》：「，但也，從衣、聲。，，或從果。」是知「裸」為「」之異體，今則以「裸」為正字。而「倮」，於《玉篇・衣部》云：「，力果切，袒也，亦作倮、躶。裸，同上。」《集韻・上聲・果韻》以「、裸、躶、倮、儽」並列，云：「魯果切，《說文》：『袒也。』或從果、從身、從人、從纍。」而KVD【裸 5623】無收錄此字。

案 2：檢索音切「戶瓦反」只出現於洪書中，為「踝」、「裸」、「倮」、「躶」等字的切音，以下分別列舉洪書中有加以解釋的條目：

（1）洪書卷 1《大般若經初會・序》音義「四踝」條：「戶瓦反。」（K1257.1.10.a4-5）前揭詞條出自【再】《大般若經初會・序》卷一：「兩跟、四踝、兩脛。」（K001.1.10.10/T05.2a14）

（2）洪書卷 4《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5 音義「倮形」條：「上戶瓦反。淨——無衣。」（K1257.4.7.a4）前揭詞條出自【再】《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5：「又放光明名嚴具，令裸形者得上服。」（K80.15.6.10/T10.77a5）

（3）洪書卷 7《不空羂索神變真言經》卷 12 音義「倮露」條：「上戶瓦反，全躰無衣。」（K1257.7.41.b1-2）前揭詞條出自【再】《不空羂索神變真言經》卷 12：「受種種

刑戮，怖畏獄縛，禁閉窮窶，倮露飢羸、悼惶。」（K287.12.26.12-13/T20.291a2-3）

（4）洪書卷 9《蘇婆呼童子經》上卷音義「躶形」條：「上戶瓦反。淨也，無衣也，正作裸也。又郎果反。《說文》云：『赤躰，躶、裸也。』南方謂悪口也，非此呼。」（K1257.9.72-72.b7-a1）前揭詞條出自【再】《蘇婆呼童子經》上卷：「或時夢見躶形禿髮黑體之人，或夢見躶形外道。」（K428.1.27.2-4/T18.724c5-6）

（5）洪書卷 10《優婆塞戒經》卷 4 音義「赤躶」條：「戶瓦反，全身無衣也。正作裸也。又，郎果反，俗謂陰，形為躶也，非用也。」（K1257.10.23.a6-7）前揭詞條出自【再】《優婆塞戒經》卷 4：「極貧之人，誰有赤躶無衣服者？」（K526.4.17.5-6/T24.1056a14-15）

（6）洪書卷 18《阿毗曇毗婆沙》卷 22「棵皮」條：「上戶瓦反，正作樺也。又（欸？）、緩二音非）（K1257.18.77.b1）前揭詞條出自【再】《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19：「此習氣不牢固，如燒樺皮；使習氣牢固，如燒佉陀羅木。」（K951.19.4.3-4/T28.136b5-6）

（7）洪書卷 25《新華嚴經音義》上卷音義「躶露」條：「上郎果反，隱處也。俗為悪口也。又按：躶，是身之少分也，今宜作裸，戶瓦反。」（K1257.25.156.b1-2）前揭

詞條出自【再】《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音義》卷上：「貧窮孤露，孤煢、裸露，故云孤露。」（K1064.42.1）

《廣韻・果韻》「裸」作郎果切（來母）。裸為諧聲字，從「果」（為複輔音聲母〔kl〕，有二讀：古火切，見母〔k〕；又作魯果切，來母〔l〕），「果」又通「裸」、「贏」（《周禮・春官・龜人》：「東龜曰果屬。」鄭玄注：「杜子春讀果為贏。」賈公疏：「此龜前甲長，後甲短，露出邊為贏露，得為一義」）。於中古時期，聲母分化為〔k〕、〔l〕兩系，故從「果」之偏旁有二讀，聲母從〔k〕者讀為胡瓦、戶瓦反（匣母），作「踝」；聲母從〔l〕者讀為郎果反（來母），作「裸」（或倮、躶、贏）。此外，從日語「倮」之音讀來看，有ら、か、げ三讀，可見在日語中也有來母、匣母二讀。而慧琳的解釋亦有此二讀。

由此可推知，洪書注「戶瓦反」之切音為正確。

案 3：《慧琳音義》對於此字有不同的解釋，試舉如下：

（1）《慧琳音義》卷 19《大集大虛空藏經》卷 4 音義「倮形」條：「華瓦反，借音字也。顧野王云：『倮，脫衣露袒也。』本音盧果反，今不取也。」（K1498.19.12.b4/T54.424a3-4）前揭詞條出自【再】《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卷 4：「復有裸形及諸餓鬼，露體饑渴，被髮覆身。」（K1339.4.7.10-11/T13.628a25-26）

（2）《慧琳音義》卷 33《腹中女聽經》音義「倮形」條：「華瓦反，借音字也，本音盧果反。顧野王云：『倮，脫衣露袒也。』《說文》倮亦脫衣露體也，從人果聲，或作裸，又作躶，或亦作羸。字體稍多，今依《說文》，從人，作倮，餘皆不用也。」（K1498.33.31.b4-32.a1/T54.530b8-10）前揭詞條出自【再】《佛說腹中女聽經》：「忉利天王釋持天衣，從虛空中來，下與女言：「裸形可取此衣著之。」（K232.1.1.21-22/T14.914b29-c2）

（3）《慧琳音義》卷 35《蘇悉地羯囉經》卷上音義「倮形」條：「華瓦反，借音用以避俗諱，本音螺果反。倮，赤體露形也。或從身，作躶，或從衣，作裸，並露體無衣也。形聲字也。」（K1498.35.26.a2-3/T54.542c13）前揭詞條於刻本藏經皆查無經文出處。

（4）《慧琳音義》卷 54《佛說婆羅門子命終愛念不離經》音義：「倮形」條：「華卦反。顧野王云：『脫衣露袒[40]也。』古今正字，或為裸，或作躶，從人果聲。」（K1498.54.17.2-3/T54.666a23-24）前揭詞條出自【再】《婆羅門子命終愛念不離經》：「彼母命終意狂亂，躶形不著衣，隨彼遊行。」（K703.1.3.19-20/T01.915b28-29）

---

[40] 《大正藏》誤作脫衣露「祖」。

（5）《慧琳音義》卷 12《大寶積經》卷 11 音義「裸形」條：「盧果反。《說文》：『肉袒也。壇嬾反，露形體也。』《爾雅》：『禫，徒旱反。裼，音錫，肉袒也。』郭璞云：『脫衣而見體也。』今俗音胡卦反，或作倮、躶，用同。」（K1498.12.2.a4-5/T54.376a16-17）前揭詞條出自【再】《大寶積經》卷 11：「或現赭衣、或現裸形所共遊居。」（K22.11.8.3/T11.61a21-22）

（6）《慧琳音義》卷 14《大寶積經》卷 72 音義「裸形」條：「盧果反，俗字也，正體作羸。從羸，省中，從果韻。詮云：「赤體也。」或從衣作，或從人作倮，或從身作躶，皆赤體袒衣也。時俗音為華寡反。」（K1498.14.27.a4-5/T54.392c24-393a1）前揭詞條出自【再】《大寶積經》卷 72：「常憘空嗅，憘樂裸形。」（K22.72.7.6-7/T11.411b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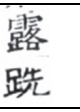
慧琳指出，「倮」讀為「華瓦反」時為借音字（以避俗諱），本音是「盧果反」，正字為「倮」，有兩例為「裸」，俗音讀作「胡卦反」、「華寡反」。

綜上所述，慧琳和可洪主要以「倮」為正字。中原系藏經作「倮」，而南方系皆作「躶」。又，依慧琳的解釋，可洪所注的「戶瓦反」為方言的讀音，本音作「盧果反」。

3.　【露跣】

先典反。（K1257.21.44.a3）

（彼梵志心懷苦惱，馳走城市，裸形**露跣**。）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41]
缺						
				〔隨函音義〕露跣：先典反，赤足也。	〔隨卷音義〕露跣：先典反，赤足也。	〔隨卷音義〕露跣：下先典反，赤足也。

案 1：南方藏經之音義與洪書同作「先典反」，為赤足之義。

案 2：大徐本《說文・足部》：「，足親地也。从足，先聲。蘇典切。」《尚書・說命》：「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跣為赤腳之義。《國譯一切經》：「倮形露跣ははだかはだし（倮形露跣為赤裸、赤腳）。」[42]

案 3：洪書卷 12《中阿含經》卷 28 音義「塗跣」條：「先典反—足，赤脚也。」（K1257.12.56.2a4）前揭詞條出自【再】《中阿含經》卷 28：「瞿曇彌大愛塗跣汙足，塵土坋體，疲極悲泣，住立門外。」（K648.28.13.9-11/T01.605b18-19）中原系及南方系皆作「露跣」。

---

41 頁 62 上，以《普寧藏》配補。

42 《國譯一切經》本緣部 11，《出曜經卷 8・念品第六》，頁 155。

4.　【垢坋】

古八反。（K1257.21.44.a3）

（世苦無數端者，衣不蓋形，食不充口，顏色萎黃，身體**垢坋**，五親分離。）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43]
缺						
				〔隨函音義〕坋：蒲悶反。	〔隨卷音義〕坋：蒲悶反。	〔隨卷音義〕坋：蒲悶反。

案 1：《廣韻・入聲・黠韻》：「坋，垢坋。古黠切。」《廣雅・釋言》：「坋，垢也。」《山海經・西山經》：「錢來之山其上多松，其下多洗石。」郭璞注：「澡洗可以磏（彳乂尢ˇ，初兩反，以瓦石洗物）體去垢坋。」唐韓愈等《征蜀聯句》：「蹋翻聚林嶺，斗起成埃坋。」檢索音切「古八反」僅有洪書中用來切「坋」字，同時也用於、吩、齝、扮、荂、、玢等字。

其中與「垢坋」條相近的為：

（1）洪書卷 2《道行般若經》卷 6 音義「垢坋」條：「上古口反，下步悶反，塵著物也。正作坌也，又或作坋，古黠反。」（K1257.2.5.7）前揭詞條出自【再】《道行般

[43] 頁 62 上，以《普寧藏》配補。

若經》卷 6：「所斐服衣被淨潔，無垢坋（三本、【宮】【聖】作[44]），無蟲蠓，身中無八十種虫。」（K006.6.2.8-9/T08.454c8-9）

（2）洪書卷 12《增一阿含經》卷 48 音義「垢玠」條：「古八反，正作玠。玠，又音界，悞。」（K1257.12.93.a4-5）前揭詞條出自【再】《增一阿含經》卷 48：「沐浴澡洗，除諸穢汙，去諸垢坋（【元】【明】【宮】【思】作玠），在側而坐。」（K649.48.25.19-20/T02, no. 125, p. 812b1-2）此處可洪所見與諸刻本皆不同。

從上述可洪的解釋中可知，「坋」正體作「塓」，亦可作「玠」，二者意思相同。而可洪在「塵坋」、「塵塓」、「靜身」條中，則指出「塓」、「坋」皆為正字。南方藏經皆作「塓」。

（1）洪書卷 10《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卷中音義「塵塓」條：「步悶反，汙也，亦作坋。」（K1257.10.107.a6）前揭詞條出自【再】《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中：「彼福乃是煩惑塵塓之因。」（K557.2.2.1-2/T25.878b24）

---

44 見《聖語藏・唐經》No.231《摩訶般若波羅蜜道行經》卷 6，頁 1，行 24。此處可洪所見的寫本與【聖】不同。

（2）洪書卷 16《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0 音義「塵坋」條：「蒲悶反[45]，正作坌也。又苻問、苻粉二反，非也。」（K1257.16.71.b2-3）前揭詞條出自【再】《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0：「白衣復言：「汝不顧視，而便取之，是為偷衣！」諸比丘以是白佛，佛言：「應諦看之，若塵坌日曝（【宋】【宮】作暴）有久，故相顧視、問人，然後取之。」（K895.20.6.7-10/T22.135a10-13）

（3）洪書卷 14《正法念處經》卷 42 音義「靜身」條：「上步悶反，塵著物也，正作坌、坋二形。」（K1257.14.8.a3）前揭詞條出自【再】《正法念處經》卷 42：「五樂音聲，鬘莊嚴身，以香坌（【初】作靡，四本作靡）身。」（K801.42.13.16-17/T17.250b23-24）而本詞條之靜為訛字，與「靡」形近故。

案 2：在《玄應音義》中，「古八反」為「穀」和「秸」之音切。此外，無「坋」字，亦無「垢坋」、「垢坌」條。又，《玄應音義》中有「塵坌」、「坋郝」條：

（1）《玄應音義》卷 6「妙法蓮華經」卷 2 音義「塵坌」條：「蒲頰反，通俗文埒（ㄅㄛˊ《集韻・入聲・沒韻》：「埒，塵也。」），上曰坌。《說文》：『坌塵也。』」（K1063. 6.25.1-2/C056.912b1-3）前揭詞條出自【再】

---

[45] CBETA 2018 誤作蒲「問」反。

《妙法蓮華經》卷 2：「羸瘦憔悴，糞土塵坌，污穢不淨。」（K116.2.26.8-9/T09.17a14-15）

（2）《玄應音義》卷 16《善見律》卷 1 音義「坋鄙」條：「浮云反，阿毗曇藏名也。依字《廣雅》：『坋，分也。』」（K1063.16.2.7-8）前揭詞條出自【再】《善見律毘婆沙》卷 1：「鉢叉逼伽羅坋那柽（【宋】【元】【明】【宮】作坻）迦他跋偷，此是阿毘曇藏。」（K937.1.11.10-11/T24.676a12-13）

玄應之「塵坌」與「垢坌」意思相近，「坋鄙」條則和「垢坌」無關。

案 3：《慧琳音義》中，「坋」之音切為「姦拜反」：

《慧琳音義》卷 75《坐禪三昧經》卷上音義「垢坋」條：「下姦拜反。《考聲》云：「坋亦垢。」《古今正字》義同，從土，介聲也。」（K1498.75.28.b4-5/T54.795a8）前揭詞條出自【再】《坐禪三昧經》卷上：「屎尿洟唾、汗淚垢坋（【元】【明】【宮】作坋）。」（K991.1.7.6-7/T15.271c9）

由此推知，「坋」在慧琳當時就是正字，但讀音與洪書不同。此外，《慧琳音義》中同樣無「垢坋」、「垢坌」條。而「古八反」則為契、秸、刮之音切。又，《慧琳音義》中也有「坌塵」、「塵坋」條：

（1）《慧琳音義》卷 32《彌勒下生經》音義「坌塵」條：「盆問反。《考聲》云：『坌謂塵，猥至也。《桂苑珠叢》云：『坌亦塵也。』《說文》：『從土，分聲，或作坋。』」（K1498.32.35.a5-b/T54.523c12-13）

（2）《慧琳音義》卷 41《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1「塵坋」條：「上音陳。《說文》云：『鹿行揚土也。從鹿、從土，會意字也。』下盆問反。《考聲》：『塵，猥也。』《說文》：『坌塵也，從土，分聲也。』」（K1498.41.8.a6-b1/T54.575b17）前揭詞條出自【再】《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1：「香風和暢，無諸塵坌。」（K1381.1.8.10-11/T08.866c3）

（3）《慧琳音義》卷 27《法華經》方便品音義「塵坌」條：「蒲頓反，通俗文埒土曰坌塵也。《切韻》：『塵穢也。』」（K1498.27.40.b4-5/T54.488c1）

案 4：《國譯一切經》：「垢坌。あかにてけがるること。（因污垢而骯髒）」[46]

5.　【咎豐】

（）許覲反。（K1257.21.44.a3）

（若能改已往失者，令作將來福也，便為天人所歎譽，權得消**咎豐**於當時，殖善本於來世。）

---

[46] 《國譯一切經》本緣部 11，《出曜經卷 8．念品第六》，頁 156。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隨函音義〕 豐咎：上許近反，下音舅，罪咎也。	〔隨卷音義〕 豐咎：上許近反，禍也。下音舅，罪咎也。	〔隨卷音義〕 豐咎：上許近反，禍也。下音舅，罪咎也。

案 1：為釁之異體字。《隸辨》作，〈魏王基殘碑〉作。《玉篇・爨部》：「釁，罪也。」又，豐，《廣韻》許覲切。《廣韻・震韻》：「豐，同釁。」

案 2：為咎之異體字。洪書咎字與【聖】同形。

案 3：南方藏經音義皆作「豐咎」，然經文皆未據其音義修改。又，洪書卷 5《正法華經》卷 6 音義有「豐咎」條：「上許覲反，下巨久反。」（K1257.5.44.2a2）前揭詞條出自【再】《正法華經》卷 6：「族姓子女，受斯經典，持諷誦讀，而不遊行、不為人說，當獲豐。」（K0117.6.7-8.23-1/T09.100c20-22）卷 23《經律異相》卷 14 音義亦有「豐咎」條：「上許覲反。」（K1257.23.15.2a2）前揭詞條出自【再】《經律異相》卷 14：「若一呵責，或生釁咎。」（K1050.14.5.18-

19/T53.70a20-21）依文意判斷，「豐咎」亦為罪咎、罪過之義。又，《國譯一切經》：「咎豐。つみとが（罪過）。」（《國譯一切經》本緣部 11，《出曜經卷 8・念品第六》，頁 158。）

案 4：由上可知，「咎豐」和「豐咎」應為同素異序詞，除了【廣】作「各」之外，其餘刻本藏經皆作「咎豐」。而【廣】可能原來也作「」，也許是刷印時油墨不均或者經板略有毀損，抑或刻工的疏漏而成訛字「各」。[47]

6.　【屢遣】

（）上力遇反。（K1257.21.44.a3-4）

（中共離別，各在異處，後復追憶，思共相見，**屢遣**信喚，欲得同處。）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隨函音義〕	〔隨卷音義〕	〔隨卷音義〕

47 案 3 引自《正法華經》卷 6 經文之「豐咎」，【廣】作（C15.no.0125.p.668. a2）；《經律異相》卷 14 經文中，【廣】作（C52.no.1141. p.885.c18-19）；【廣】《法苑珠林》卷 55：「論斯咎豐，宜從伏法」作（C72,no.1667, p.73a18/T53, no.2122, p.705b14）。

				屢：力句反。	屢：力句反。	屢：力句反。

案 1：可能為屢之隸變俗字，隸書作（劉熊碑）；（白石神君碑）；（魏王基殘碑）。[48]《廣韻》良遇切（去聲，遇韻，來母）。《說文新附》：「屢，數也。」南方藏經音義作「力句反」。遇，《廣韻》牛具切（去聲，遇韻，疑母）；句，《廣韻》九遇切（去聲，遇韻，見母）。查洪書，「屢」皆音力遇反。

案 2：《玄應音義》中，「屢」之音切皆為「力句反」，如《玄應音義》卷 5《超日明三昧經》下卷音義「屢聽」條：「力句反，《爾雅》：『屢，亟也，數也。』亟，音祛記反。」（K1063.5.15.20-21/C056.892a20-21）南方系藏經之音切與玄應相同。而《慧琳音義》所出現之「屢」字音切，皆引自《玄應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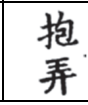
7.　【抱持】

音弄。（K1257.21.44.a4）

（終日**抱弄**，視無厭足。）

---

[48] 此應屬於「省筆簡化俗字」，因省略了字中某個部件的一至數個筆畫而成。見黃徵《敦煌俗字典・前言》，頁 22。字形見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xMDk1。徐無聞《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頁 609。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案 1：「抶」見於 KVD【弄 1601】。「抶」為「弄」之異體字。《說文解字・廾部》：「，玩也。從廾持玉。盧貢切。」《偏類碑別字・廾部》引〈周強獨樂為文帝造象記〉字作「抶」。《字彙・手部》：「抶，同弄。俗字。」

案 2：洪書中「抶」皆音「弄」，音切為「郎貢反」。見於洪書卷 11《攝大乘論釋》卷 5 音義「抃影」條：「上郎貢反，正作抶、弄。」（K1257.11.111.a5）洪書卷 28《續高僧傳》卷 25 音義「聲」條：「音弄，正作哢，或作哢。吟也。川音作，以咋替之，非也。」（K1257.28.12.a3）由此亦可見，可洪所見之佛經皆作「抶」，且可洪認為該字亦為正字，非為錯字，與【聖】同。

案 3：《玄應音義》中無「抶」字，《慧琳音義》則作「弄」。

（1）《慧琳音義》卷 16《大方廣三戒經》卷下音義「我弄」條：「上我，字從手、從戈，會意字也。從禾者，非也。下籠慟反，前上卷已具釋。經從手，作抶，非也。」（K1498.16.9.a2-3/T54.404b22）

（2）《慧琳音義》卷 45《佛說優婆塞五戒威儀經》音義「戲弄」條：「聾貢反，《爾雅》云：『弄，玩也。』杜注《左傳》云：『弄，戲也。』《說文》：『從玉，廾聲。』經從手，作拱，非也。」（K1498.45.36.a4-5/T54.608c5）

（3）《慧琳音義》卷 69《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5 音義「抱弄」條：「上袍冒反，下籠東反。杜注《左傳》云：『弄，戲也。』《爾雅》云：『玩也。』《說文》：『從廾，玉聲，卅音。』《拱論》作拱，非也。」（K1498.69.3.a2-3/T54.756a5）

慧琳認為「弄」為正字，「拱」為錯字，與洪書不同。

8.　【搥胷】

上直追反，下許恭反。（K1257.21.44.a4）

（長夜憂思，啼泣號哭，蓬頭亂髮，**搥胸**懊惱。）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案 1：搥，《字彙》直追反。《字彙・手部》：「搥，擊也。」洪書中「直追反」尚有以下條目：

（1）洪書卷 2《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音義「鎚打」條：「上直追反，下得冷反。」（K1257.2.22.a5-6）前揭詞條出自【再】《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卷 2：「無作智名不退智，猶如金鋌，先加鎚打，方知好惡。」（K10.4.1-3/T08.730a13-14）

（2）洪書卷 2《大寶積經》卷 3 音義「鉗推」條：「上巨廉反，甲也，正作鉆。下直追反，正作椎。」（K1257.2.31.a3）前揭詞條出自【再】《大寶積經》卷 3：「初不見囊橐，亦不見鉗槌（【宋】【元】【明】【宮】作椎），其業報應然，悉破壞眾器。」（K22.3.22.16-17/T11.19b15-16）

（3）洪書卷 4《大般涅槃經》（四十卷本）卷 1 音義「推」條：「上直追反，正作椎胷也。」（K1257.4.61.b3）前揭詞條出自【再】《大般涅槃經》卷 1：「舉手拍頭，搥（【宋】【元】【明】作椎，【宮】作推）胷叫喚。」[49]（K105.1.1.20-21/T12.365c19-20）

（4）洪書卷 2《如幻三昧經》下卷音義「椎成」條：「上直追反。」（K1257.2.105.a2-3）前揭詞條出自【再】《佛說如幻三昧經》卷 2：「舍利弗！吾所執劍，何所鍛師推成之乎？」（K44.2.33.4-5/T12.151c19-20）

（5）洪書卷 10《大智度論》卷 2 音義「揵」條：「上音乾，下直追反。《出三藏記》作犍搥，《經音義》作揵

---

[49] 【再】K105《大般涅槃經》第一張為空白頁，初雕已不存，而東洋佛典研究會印製的麗藏本仍存，故此處引自東洋版《高麗藏》冊 9，頁 819。

椎。」前揭詞條出自【再】《大智度論》卷 2：「住須彌山頂，撾銅揵稚（【宋】【元】【明】作揵椎，【聖】【石】作揵[50]）。」（K549.2.6.9/T25.67b29-c1）

由上可知，搥、椎皆音「直追反」，皆有搥打之義。

案 2：胷，《字彙・肉部》：「胷，同胸。」《玉篇・肉部》則曰：「胷，許恭切，膺也。亦作『匈』。」從肉匈聲，或可移易作「胸」，故《正字通・月部》曰：「胸，同『胷』。」可洪所見與刻本藏經皆作「胷」。又，【聖】作「凶」，誤也。「凶」為「兇」之異體字，可能與「胷」之異體字「匈」形近而訛。

9.　【粰簡】

上力條反，下古限反。（K1257.21.44.a4-5）

（壽非久保，便為死王所攝，隨形**料簡**。）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隨函音義〕料簡：上音寮。	〔隨卷音義〕料簡：上音寮。	〔隨卷音義〕料簡：上音寮。

[50] 《聖語藏・唐經》No.29《大智度論》卷 2，頁 4，行 24。《大正藏》校勘記誤作「槌」。

案 1：依 HNG 所錄，「料」字之異體在日本 740 年的「天平寫經」《續高僧傳》中，已出現此字形：斛，而 KVD【料 2356】中亦有此一字樣。料，《廣韻》力弔切。

案 2：洪書卷 21《出曜經》的音義中，另有兩條亦作「力條反」：

（1）《出曜經》卷 10「**遼豆**」條：「上力條反，南梁人呼為遼豆也。子与似黑豆而小也。《經音義》以豂、嘹、耢三字替之，同勘刀反[51]，此乃物體無差，方言有異耳，任呼。」（K1257.21.49.a3-4）前揭詞條出自【再】《出曜經》卷 15：「王復重請比丘明日更食，以苦酒煮蹽豆食之。」（K982.15.9.2-3/T04.690b3-4）又見《玄應音義》卷 17《出曜論》卷 10 音義「豂豆」條：「又作蹽、耢二形，同，勒刀反。《通俗文》：『野豆謂之豂豆也。形如大豆而小，色黃。野生，引蔓也。』」（K1063.17.35.21-23/C057.24b21-23）

（2）《出曜經》卷 18「科簡」條：「上力條反，正作料也。下古限反，分別也。」（K1257.21.58.b1）前揭詞條出自【再】《出曜經》卷 26：「觀察此身，漏出不淨，一一分別；料簡身中，三十六物，穢汙不淨。」

---

51 洪書中引《經音義》豂、嘹、耢三字之音切「『勘』刀反」為形近而訛，應作「『勒』刀反」。又「嘹」應作「蹽」，為「豂」之異體也。

（K982.26.10.8-10/T04.749c15-16）可洪指出正確應作「料」，此乃形近而訛。

又，洪書中「料」皆音「力條反」，亦為僚、寮、寥、遼、撩、嫽、橑、繚、獠、聊、膋、療、鷚、憀、鐐、蟟、潦等字之讀音。

案 3：簡，《廣韻》古限反（見母）。《玄應音義》亦作同樣的音切：

> 卷22《瑜伽師地論》卷99音義「簡靜」條：「古限反。《爾雅》：『簡，大也。』亦略也。」（K1063.22.53.14/C057.92b14）

又，為簡之異體字，可洪所見及南方系藏經皆作「簡」。KVD 中亦有收錄此字樣：【簡 4382】，音賈（古）限切。

10. 【如概】

古愛反。（K1257.21.44.a5）

（平正如水，齊量**如概**。）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隨函音義〕 如槩： 古愛	〔隨卷音義〕 如槩： 古愛	〔隨卷音義〕 如槩： 古愛

				反，平斗—。	反，平斗—。	反，平斗—。

案 1：概，《字彙》居太反。摡、槩皆為異體字，KVD 中僅收錄後者從木之形，見【概 2717】。可能因古代扌、木旁經常不分，皆視為從木旁。中原系皆從扌，南方系皆從木。

案 2：《玄應音義》中，音切為「古代反」，慧琳則與可洪同作「古愛反」：

《玄應音義》卷 17《出曜論》卷 5 音義「如槩」條：「古代反。《蒼頡篇》：『槩，平斗，斛木也。』江南行此音。關中，工內反。」（K1063.17.33.12-13）

《慧琳音義》卷 64《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下音義「一槩」條：「古愛反。《聲類》：『槩，摩也。』鄭注《禮記》：『槩，量也。』《禮記》：『槩，平斗，斛者。」（K1498.64.a1-2/T54.735a17）

11. 【粄 迸】

上蒲半反。（K1257.21.44.a5）

（或畏外寇來入境內，復恐自下私竊**叛逆**，復畏內人與外情通。）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案 1：叛，《說文》：「叛，半也。從半，反聲。」《廣韻》薄半切。洪書中「叛」字皆音為「蒲半反」，而玄應、慧琳音義中皆無此詞條及音切。

案 2：「迋」為「逆」之異體字，KVD 中收有此字形，見【逆 6209】。而敦煌俗字中亦可見此字形：

（1） 敦研 105(5-1)《妙法蓮華經》

（2） S.4642《發願文範本等》

（3） P.2524《語對》

由此可知，可洪所見為俗字，而刻本藏經皆作「逆」。

12. 【雷石】

上宜作勫，洛迴、洛對二反，堆落也。（K1257.21.44.a5-6）

（復次邊城戰具備足，弓弩機關、飛輪水道、融鐵**勫石**。）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已漫漶						
				〔隨函音義〕雷石：力對反，以物投石也。或作礌、櫑。	〔隨卷音義〕雷石：力對反，以物投石也。或作礌、櫑。	〔隨卷音義〕礌石：力罪反，以投石也。

案 1：可洪認為「雷」為同音假借字，原應作「勴」，音為洛迴、洛對二反。

勴，《廣韻》盧對切。《說文解字・力部》：「勴，推也。從力，畾聲。」意指自高處將石頭往下推，用以攻敵的作戰方式。清・《段玉裁注》：「勴者，以物磊磊，自高推下也，古用兵下礧石。」

雷，《廣韻》魯回切。又，盧對切，通「擂」，亦通「礧」，指古時作戰用以擊敵之石塊。KVD【雷 6684】無「勴」、「礧」字。而洪書中「礨」字亦為此音：

卷 16《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3 音義「礨佛」條：「上盧對反，墜也。正作礧也。」（K1257.16.61.b2-3）前揭詞條出自【再】《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3：「即自捉大石，推下害（【宋】【元】【明】【宮】作礧）佛。」（K895.3.26.6-7/T22.20a27-28）

案 2：《玄應音義》卷 17《出曜論》卷 5 亦有「礧石」條：

> 礧石：「《韻集》：『音力輩反，謂以石投物也。』今守城者下石擊賊曰『礧』。《論》文作雷，假借音也。（K1063.17.33.14-16）

玄應認為「雷」為同音假借字，原字應為「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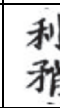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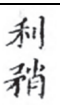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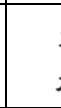
案 3：，為「磊」之異體字，KVD【磊 4053】中收有字。《廣韻》落猥切。段注本《說文解字・石部》：「磊，眾石貌。」

此處經文是在敘述邊城備足了各種作戰工具，故應如洪書作「勘」。

13. 【利矟】

所卓反。（K1257.21.44.a6）

（戈矛**利矟**、內備退道。）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隨函音義〕矟：音朔。	〔隨卷音義〕矟：音朔。	〔隨卷音義〕矟：音朔。

案 1：「矟」為「槊」之異體字，亦為俗字，見敦煌 S.388《正名要錄》「槊」字作、二形。《廣韻》所角切。槊，大徐本《說文解字・木部・新附》云：「矛也。從木，朔聲。」

案 2：《玄應音義》作山卓、所角二反：

（1）《玄應音義》卷 3《勝天王般若經》卷 1 音義「如矟」條：「山卓反，《埤蒼》：『矟，長一丈八尺也。』經

文作『槊』，俗字也。」（K1063.3.39.11-12/C056.862a23-b1）前揭詞條出自【再】《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1：「修多羅中方便種種說欲過患，如槊、如種、如刀、如蛇、如泡，臭（臭）穢不淨，無常。」（K008.1.13.1-3/T08.689c1-3）

（2）《玄應音義》卷 19《佛本行集經》卷 15 音義「矟矰」條：「所角反，下千乱反。《埤蒼》：『矟，長丈八也。』《廣雅》：『矰，謂之鋋。鋋，小矛也。』鋋，音市延反。」（K1063.19.13.16-18/C057. 44a16-18）前揭詞條出自【再】《佛本行集經》卷 15：「身帶甲冑，手執三叉、弓箭、長刀、戟矟（【宋】【元】【明】【宮】作槊，【聖】作矟）、鑽棒諸如是等種種武仗。」（K802.15.20.20-21/T03.725b23-24）

玄應當時認為「矟」為正字，而經文中的「槊」為俗字。

案 3：《慧琳音義》作所卓反：

《慧琳音義》卷 14《大寶積經》卷 72 音義「銼矟」條：「上莫侯反[52]，俗字也，正作矛，象形字也。《考工記》：『酋矛。』《說文》：『長二丈，建於兵車也。』下所卓反。《廣雅》：『矟亦矛也。』《埤蒼》：『丈八矛也』，從矛，肖聲。」（K1498.14.26.b5-6/T54.392c18-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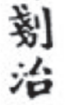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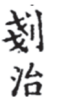
[52] 《大正藏》誤作莫侯「及」。

可洪與慧琳的音切相同。

14.　【刈治】

上初眼反，正作剗也。（K1257.21.44.a6-7）

（復次邊城高峻，內外**剗治**。）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隨函音義〕剗：初產反，平削也。	〔隨卷音義〕剗：初產反，平削也。	〔隨卷音義〕剗：初產反，平削也。

案 1：《龍龕手鏡》：「『』俗，『剗』正。初簡反，削也，與鏟亦同。二。」「剗」之俗字作「」，同「鏟」字。可洪所見的「刈」實為「刈」之訛變。「刈」則有割取、斬殺、消除等義。又，洪書中另有一例作「刈除」：

> 洪書卷 21《出曜經》卷 12 音義「刈除」條：「上初眼反，正作剗也。又音人，悞。」（K1257.21.51.a5）前揭詞條出自【再】《出曜經》卷 17：「物為塵所蔽，未被刈（【宋】【元】【明】作剗）除，遂增汙穢。」（K982.17.21.3/T04.702c21-22）

從文意判斷，可洪認為「剗」為正確，「刈」為訛字，可能與「刻」字形近，書手或刻工基於刻寫效率而漏了一個部件。

案 2：刻本藏經除了【思】作「剗」，其餘皆作剞（上戈，下戈）。KVD【剗 376】中可見此用例：剗，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斧鉞、刀削、鈂戟、弓箭、鐵剗、椎棒。」（K.584.1.5.17/T26.21a21-22）

案 3：《玄應音義》卷 17《出曜論》卷 5 音義中亦有「剗治」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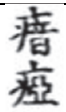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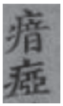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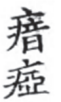
> 又作鏟，同。初眼反。《廣雅》：「剗，削也。」《聲類》：「剗，平也。」（K1063.17.33.17-18/C057, no. 1163, p. 23c17-18）

可洪與玄應的音切、字形相同。

15. 【瘖痾】

上於今反，下烏雅反，正作痾也。又音阿，悞。（K1257.21.44.a7）

（或聾盲**瘖痾**，於其中間，不容善心念道。）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案 1：瘖，大徐本《說文》：「瘖，不能言也。从疒，於今切。」洪書與諸刻本同。《龍龕手鏡》：「瘖，於今反，瘂也。」

案 2：「瘂」為「啞」之異體字，《廣韻・上聲・馬韻》：「啞，不言也。烏下切，又乙革切。瘂、瘂。並上同。」《集韻・上聲・馬韻》：「啞、瘂、瘂。倚下切，瘖也。或作瘂、瘂。」《龍龕手鏡》中對於此字有下列解釋：

（1），古文『啞』字，有三音：衣賈、烏嫁、烏革三反。

（2）啞，於百反，笑聲也。又烏雅反，瘖也，不言也。又，於嫁反，聲也。

（3） 俗，、瘂二通烏雅反，不言也。

由此可知，啞又作、、瘂，俗作。

案 3：又，中原系刻本皆作，南方系刻本皆作瘂。KVD 中，【瘂 3767】亦有此用例：。

案 4：痾，《廣韻》烏何切，《集韻》阿个切。《廣雅・釋詁一》：「痾，病也。」《龍龕手鏡》：「痾，俗。痾，正。音阿，病也。又，苦嫁反，小兒驚也。」痾與瘂非通同字，亦非俗字、異體字的關係。再查洪書中「烏雅反」之音切，列舉如下：

（1）洪書卷 1《大般若經初會序》音義「瘂者」條：「上烏雅反。」（K1257.1.10.b2-3）前揭詞條出自【再】《大

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聾者能聽，瘂者能言。」（K001.1.12.13-14/T05.2b26）

（2）洪書卷 2《道行般若經》卷 8 音義「瘖痾歐」條：「上於今反，中烏雅反，下亘作傴，衣禹反，背屈也。痾，音阿，非也。」（K1257.2.6-7.b7-a1）前揭詞條出自【再】《道行般若經》卷 8：「如是學，不復盲聾瘖痾歐（【元】【明】作瘂傴，【聖】作[53]歐）。」（K006.8.7.23/T08.465a4-5）

（3）洪書卷 2《小品般若經》卷 8 音義「聾痾」條：「烏雅反，正作瘂也。郭氏音阿，非也。上又經文作，悞。」（K1257.2.12.a7）前揭詞條出自【再】《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8：「我尚不應輕汝他人，何況加報？應如聾瘂（【聖】作），不應自壞深心。」（K007.8.11.14-16/T08.573c20-21）

（4）洪書卷 5《普曜經》卷 2 音義「瘖痾」條：「上於今反，下烏雅反。下正作瘂，不言也。又音阿，非。」（K1257. 5.16.b6）前揭詞條出自【再】《普曜經》卷 2：「境內孕婦產者悉男，聾盲瘖瘂[53]癃殘百疾皆悉除愈。」（K112.2.15.9-10/T03.493b5-6）

---

[53] 《聖語藏．唐經》No.233《摩訶般若波羅蜜道行經》卷 8，頁 1，行 22。CBETA 2018 誤作瘂。

（5）洪書卷 5《普曜經》卷 5 音義「瘖痾」條：「烏雅反，悞。」（K1257. 5.21.a7）前揭詞條出自【再】《普曜經》卷 5：「繫縛得解，聾盲瘖痾（【宋】【元】【明】作瘂）皆悉解脫。」（K112.5.14.21-22/T03.513c23-24）

由此可見，可洪認為不言義正確作「瘂」，音烏雅反，「痾」、「疴」皆誤，讀音與「瘂」不同。

案 5：《玄應音義》中也有關於「瘂」字之解釋：

（1）《玄應音義》卷 8《奮迅王菩薩所問經》上卷音義「聾瘂」條：「於假反，瘂亦瘖也。經文作痾，烏歌反，病也。痾，非字體。」（K1063.8.14.20-21/C056.940b20-21）前揭詞條出自【再】《奮迅王問經》卷 1：「若有眾生藏中聾瘂（【聖】作痾），生來頑鈍，臥在屎尿，先為療治。」（K76.1.24.21-22/T13.940c12-13）

（2）《玄應音義》卷 12《長阿含經》卷 19 音義「瘂或」[54]條：「於假反，《埤蒼》：『瘂，亦瘖也。』經文作痾，於何反，病也。又作啞，音乙白反，笑聲也，並非字義。」（K1063.12.6.16-18/C056.990c16-18）前揭詞條出自【再】

---

[54] 玄應此條目之經文作「持**瘂戒**，**或**持……」，應作「瘂戒」。【再】作**戒或**，可能「戒」與「或」形近，故條目誤將「戒」寫為「或」。於《長阿含經》中查「瘂或」、「啞或」、「痾或」、「疴或」皆查無出處，正確應作「瘂戒」。徐時儀《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仍作「瘂或」，未與校正。前揭書，頁 244。

《長阿含經》卷 19：「若有眾生奉持狗戒，或持牛戒，或持鹿戒，或持瘂戒，或持摩尼婆陀戒。」（K647.19.28.6-7/T01.128a11-13）

案 5：慧琳對於「瘂」解釋如下：

（1）《慧琳音義》卷 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初分緣起品〉之一音義「瘂者」：「鴉貫反。《考聲》云：『不能言也。』案：瘂人雖有聲而無詞。《說文》闕。《古今正字》：『瘂，瘖也。從疒，亞聲。』經從口作啞，非也。音厄，笑聲也。非經義。鴉，音烏加反。疒音，女厄反。」（K1498.1.27-28.b5-a2/T54.314b24-c2）前揭詞條出自【再】《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聾者能聽，瘂者能言。」（K001.1.12.13-14/T05.2b26）

（2）《慧琳音義》卷 3《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25 音義「瘖瘂」條：「上飲今反。《說文》：『不能言也。』瘖，猶無聲也。下烏貫反。前第一卷已釋，並從疒，女厄反。從口作啞，非也。」（K1498.3.12.a3-4/T54.324c13）前揭詞條出自【再】《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25：「亦復不受盲聾、瘖瘂、攣躄、癲癎、矬陋等身。」（K001.325.21.17-18/T06.664a17-18）

（3）《慧琳音義》卷 12《大寶積經》卷 12 音義「瘖瘂」條：「上邑今反。《說文》：『不能言也。』下烏貫反。《埤蒼》云：『瘂，瘖也。』《文字集略》云：『口不

能言也。』此等說皆相亂不分明。案：瘖者，寂默而無聲；瘂者，有聲而無說，舌不轉也。今經文多作啞，非也。音厄，啞，啞笑聲也。笑，非經義。」（K1498.12.5.a5-b2/T54.376c7-8）前揭詞條出自【再】《大寶積經》卷 12：「此國土人皆至究竟，好慕佛法，无有盲聾、瘖瘂、癃瘅。」（K22.12.16.7-8/T11.68b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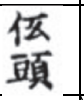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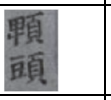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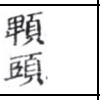
（4）《慧琳音義》卷 57《佛說弟子死復生經》音義「瘖痾」條：「上邑今反。《說文》：『不能言也。』從疒，音聲，下烏歌反。《說文》：『病也。』從疒，阿聲。」（K1498.57.40.a5-6/T54.689a10）前揭詞條出自【再】《弟子死復生經》：「若得為人，六情不具，癃殘、聾盲、瘖痾（【宋】【元】【明】【宮】作瘂），如是困苦無極。」（K842.6-7.23-1/T17.869c18-19）

從玄應、慧琳音義中的解釋可知，他們都指出「瘂」義為不能言，「痾」義為病，此二字非通用字，與可洪的觀點相同。

16.　【俾頭】

（俾）上普米反，傾頭也，偕面也。今皆云諀，普爾反，又音𥘅，非。川音作揿，音擺，亦非也。（K1257.21.44.a7-b1）

（五親相見皆**賴頭**而過。）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隨函音義〕 頼　頭：疋米反。	〔隨卷音義〕 頼　頭：疋米反。	〔隨卷音義〕 頼　頭：上疋米反。

案 1：《說文》：「俾，益也。从人，卑聲。」段注本：「俾與埤、𥑮、裨音義皆同，今裨行而埤、𥑮、俾皆廢矣。……古或假卑為俾。」又，為俾之俗字，見 S.388《正名要錄》。賴，段注本《說文・頁部》：「賴，傾首也。」段注本：「玄應引《蒼頡篇》云：『頭不正也。』又引《淮南子》『左賴右倪』。」今本《淮南子・脩務》作「左右睥睨」，《廣雅・釋詁二》：「賴，衺（斜）也。」、為異體字，KVD【賴6845】中有此用例。

案 2：可洪對於「俾」字尚有如下的解釋：

（1）洪書卷 3《無盡意菩薩六卷》卷 2「面」：「上普米反，傾頭也，面傍視也，正作『』也。又，卑尒反，非也。」（K1257.3.82.a5-6）前揭詞條出自【再】《大方等大集經》卷 27〈無盡意菩薩品〉第十二之一：「有來乞者，不惱害施，無輕易施，不面施，不撩擲施。」（K56.27.25.3-5/T13.189c1-3）

（2）洪書卷 7《佛說月光童子經》音義「」條：「上普米反，下五米反，傾側也。正作倪。《經音義》作睥倪也。」（K1257.7.6.b3）前揭詞條出自【再】《佛說月光童子經》：「佛不蹈地，相輪印成，光明晃耀，七日熾盛。寶樹、藥樹、諸眾果樹，睥睨（【宮】作俾倪，【明】作僻睨）、距跋[55]、伍仰，如人跪禮之形。」（K219.1.7-8.1-2/T14.816c9-11）

（3）洪書卷 10《優婆塞戒經》卷 4 音義「面」條：「上普米反，俯面也，捩也，正作。」（K1257.10.23.a4）前揭詞條出自【再】《優婆塞戒經》卷 4：「復有下者，見來求者，面（【宋】作睥，【宮】【久】作俾）不看，惡罵毀辱。」（K526.4.12.22-1/T24.1055a19-20）

（4）洪書卷 11《十住婆沙論》卷 4 音義「俾面」條：「上普米反。傾頭也，不欲見也，正作也。」（K1257.11.75.b2-3）前揭詞條出自【再】《十住毘婆沙論》卷 6：「無欺誑施，無（【宋】【元】【明】【宮】作賴）面施。」（K584.6.15.5/T26.50c13-14）

---

[55] 距，《龍龕手鏡・足部》：「距、二俗，普火反。」《字彙補・足部》：「距，普火切，音頗。見《篇韻》。」《康熙字典・足部》引《篇韻》：「距，距跰，跛足也。」跋，《龍龕手鏡・足部》：「跋，俗音我。」《字彙補・足部》：「跋，五可切，音我。見《金鏡》。」

（5）洪書卷 22《雜譬喻經》音義「俾頭」條：「上普尒反，偝面也。又普米反，傾頭也。正作也。又卑尒反，非也。又川音作，北買反，亦非。」（K1257.22.38-39.b7-a1）前揭詞條出自【再】《雜譬喻經》：「其弟含恚，頭（【宋】【元】【明】作賴）不信。」（K1007.10.23/T04.501b25-26）

（6）洪書卷 23《諸經要集》卷 4 音義「俾頭」條：「上普米反，列面借人也。正作也。風俗皆呼為，疋弭反，正作仳也。又弭反，非也。」（K1257.23.103.b5-6）前揭詞條出自【再】《諸經要集》卷 4：「其弟含恚，（【宋】【元】【明】【宮】作賴）頭不信。」（K1052.4.12.9-10/T54.30c3）

（7）洪書卷 23《諸經要集》卷 10 音義「俾頭」條：「上普米反，偝面也，正作也。又疋弭反，亦通呼。又卑弭反，非。」（K1257.23.117.a1-2）前揭詞條出自【再】《諸經要集》卷 10：「聞說經不肯聽，低（【宋】【元】【明】【宮】作）頭邪視耳語。」（K1052.10.47.7-8/T54.99a13-14）此條指出民間通稱為「疋弭反」。

（8）洪書卷 25《玄應音義》卷 17 音義「賴傾」條：「上普米反。」（K1257.25.99.a4-5）前揭詞條出自【再】《玄應音義》卷 17《出曜論》音義「頭」條：「普米反。《說文》：『，傾也。』《蒼頡篇》：『不正也。』

《廣雅》：『頛，邪也。』《論文》作俾，非體也。」（K1063.17.33.19-20）

可洪指出「頛」為正體字，而其所見大多為「俾」，民間讀為「疋弭反」，其義為傾頭或轉頭。《國譯一切經》也解釋為此義：「頛頭。頛は首をかたむくること。」（《國譯一切經》本緣部 11，《出曜經卷 8・念品第六》，頁 167。）即頛為傾斜著頭。

案 3：伭，「低」之異體字，亦為俗字。敦煌俗字中可見此字形：伭，見S.2832《願文等範本・十二月時景兼陰晴雲雪諸節》。KVD【低 107】亦有此用例。

案 4：【初】作俾，【廣】、【再】作低，【毗】、【思】、【磧】皆作頛。從文意來看，鍾磬因生活貧乏，被宗族五親看不起，見到他往往不屑一顧。故應作「俾」、「頛」，意思為傾頭斜視較合理。

17. 【垢坋】

古八反，正作坵、坋二形也。又扶吻、扶問二反，並非也。（K1257.21.44.b1-2）

（與家別久，亂髮鬢長，衣裳**垢坋**，步負錢財。）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案 1：此條的解釋同前第三條「垢坋」。此處可洪所見經文作「坋」，正體為坋、坋。

案 2：《龍龕手鏡》：「坌，今；坋，正。蒲悶反，塵也。又扶悶反，地也，又房粉反。」此處各刻本經文皆作坌。

18. 【摸貿】

（賀）上莫胡反，下莫候反，謂規摸，交易也。（K1257.21.44.b2-3）

（何以故？由其**摸貿**天福故。）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案 1：摸，《廣韻》慕各切。又，《廣韻》莫胡切，為摹。賀，洪書音作「莫候反」，即音「茂」，見洪書卷 1《大般若經》第 30 帙音義「茂盛」條：「上莫候反。」（K1257.1.24.a7-b1）貿，《廣韻》莫候切。賀為貿之俗字。

案 2：洪書中另有兩條「摸貿」：

（1）卷 8《十住斷結經》卷 8 音義「摸貿」條：「上莫胡反，規也，規未也。下莫候反，交易也。」（K1257.8.46.b5）前揭詞條出自【再】《十住斷結經》卷 8：「菩薩當念

除去妄見，無求無取，亦不摸貿，求受重福。」（K382.8.16.6-7/T10, no. 309, p. 1027a4-5）

（2）卷 21《出曜經》卷 19 音義「摸貿」條：「上莫胡反，下莫候反。謂規圖交易之義也，正作摸貿也。」（K1257.21.59-60.b7-a1）前揭詞條出自【再】《出曜經》卷 29〈33 沙門品〉：「無我去吾我，此義孰不親者，苦行比丘不滯三界，解知內外悉無有主，計我之人橫來[56]求福，雖得從願，後必墮落在凡夫地。」（K982.29.2.13-16/T04, no. 212, p. 765a11-14）

又，「貿」亦為「貿」之俗字，可洪見上經文作。敦煌俗字中亦有此用例，見甘博 001《法句經》作；亦見於 S.388《正名要錄》，作、。而【毗】及【思】皆作後者：。而刻本藏經中，僅【初】、【再】二本作「質」，餘本皆作「貿」。可能因二字形近，麗本誤認為「質」。

案 3：【磧】作「橫」，餘本作「摸」。可洪音為莫胡反，為「摹」，摸與摹為通同字，有探索之意。洪書指出「摸貿」為「規摸」（今作規模），是交易的意思。《國譯一切經》：「摸貿。あやかりかふること。」（《國譯一切經》本緣部 11，《出曜經卷 8・念品第六》，頁

[56] 【思】作橫貿。可洪所見與【再】也不同。

169。）摸為肖る（あやかる），有探尋的意思，貿則是かふ＝【替ふ・換ふ・代ふ】，為交易的意思。

試從經文來理解該詞之意涵：

> 戒成就者云何？若有眾生奉持禁戒，無毫釐失，持此戒福，復生梵天，受福無窮，此則缺戒，不奉禁律。何以故？由其摸貿天福故。若復有人奉持禁戒，毫釐不失，持禁戒福，不求生天為梵身帝釋，不求作魔王，不求作轉輪王，典四天下，我今持戒之福，求於無上等正覺，是謂名為戒成就，是故說曰樂法戒成就也。

如果有眾生奉持禁戒，一分一毫都能持守不失，再次升至梵天，受福無窮，如此所持的戒是有缺失的，非真正的奉持禁戒，因為他把持戒作為獲得天福的交易。故洪書與【聖】作「摸貿」為正確，【磧】「橫」應為形近而訛。

19. 【濟神】

別本作。（K1257.21.44.b2-3）

（捨放逸意，求於**濟神**。）

聖	初	金	再	毗	思	磧
						

案1：可洪指出別本作，此應為「濟」之俗字。《說文解字・水部》：「濟，水。出常山房子贊皇山，東入泜。」

HNG 所錄正倉院本《賢劫經》卷 2 有類似的字樣：。

又，敦煌俗字中也有類似的字型：

（1） S.799《隸古定尚書》

（2）S.388《正名要錄》

KVD【濟 3269】有相同的用例：。見《出三藏記集》卷 12：「若乃闡經律、弘福施，（【宋】【元】【明】作濟）蒼梨敏翾動，未常不慮積昏。」（K1053.12.11.9-10/T55.85b20-21）

《龍龕手鏡》：「、、三古，、二正，子計反。渡也，益也，定也，止也。又，上聲。」

可洪指出的雖少一橫，但與前揭俗字之字形相近，很可能是書手因求快而少一筆。

案 2：【廣】作，亦為濟之俗字，見 KVD【濟 3269】之：

《出三藏記集》卷 12：「關中法湆（【宋】【元】【明】作濟）道人與涼州同學書。」（K1053.12.10.1/T55.85a19）

五、總結（異文類型分析）

1、 本文校勘的 19 個詞條中，可洪的判斷與注釋都是正確的，其中校出的訛字往往是出自寫手或刻工之誤。（例見 1、14、19）

2、 可洪所見之藏經為民間寫本，故有許多的俗字、異體字。（例見 5、6、7、9、10、11、16、18、19）

3、 可洪所標示的讀音有少數與玄應、慧琳不同，有些直接指出為民間的讀音，很可能為西北方音。（例見 2、16）

4、 可洪所認為之正字與玄應、慧琳所認為之正字略有不同。（例見 7）

5、 洪書中有「別本作……」，可見其同時參考兩個以上的寫本進行對校。（例見 19）

6、 透過洪書與刻本藏經的對照可知，洪書繼承了寫本的樣貌，保存許多寫本字形在刻本中的情況，抑或保存了這些字形在刻本中被修改的情況。

7、 藉由以上之校勘，刻本之間的異文可歸納出六種類型：

（1）中原系＝南方系

編號	聖	洪	初	廣	再	毗	思	磧
3.	-	露跣	露跣	露跣	露跣	露跣	露跣	露跣
6.	屢遣	屢遣	屢遣	屢遣	屢遣	屢遣	屢遣	屢遣
7.	抱抃	抱抃	抱弄	抱弄	抱弄	抱弄	抱弄	抱弄
13.	利稍	利稍	利稍	利稍	利稍	利稍	利稍	利稍
17.	垢坌	垢坋	垢坌	垢坌	垢坌	垢坌	垢坌	垢坌

（2）中原系≠南方系

編號	聖	洪	初	廣	再	毗	思	磧
2.	-	倮形 古正 今異	倮形 異	倮形 異	倮形 異	躶形 異	躶形 異	躶形 異
4.	-	垢玠 正	垢坋 ○	垢坋 ○	垢坋 ○	垢坌 ○	垢坌 ○	垢坌 ○
8.	推凶 ×	摧胷 ○	摧胷 ○	摧胷 ○	摧胷 ○	椎胷 ○	椎胷 ○	椎胷 ○
9.	料簡 俗	新簡 異	料簡 俗	料簡 俗	料簡 俗	料簡 正	料簡 正	料簡 正
10.	如概 正	如摡 古正 今異	如摡 異	如摡 異	如摡 異	如槩 異	如槩 異	如槩 異
11.	叛迸 俗	叛迸 俗	叛逆	叛逆	叛逆	叛逆	叛逆	叛逆
15.	瘖瘂 異	瘖痂 ×	瘖瘂 異	瘖瘂 異	瘖瘂 異	瘖瘂 正	瘖瘂 正	瘖瘂 正

（3）中原系＝【毗】＝【磧】≠【思】

編號	聖	洪	初	廣	再	毗	思	磧
14.	刲治 ×	刈治 ×	剞治 異	剞治 異	剞治 異	剞治 異	剞治 正	剞治 異

（4）【初】＝【再】≠【廣】

（4-1）【初】＝【再】＝【毗】≠【廣】＝【思】＝【磧】

編號	聖	洪	初	廣	再	毗	思	磧
1.	缺	儼頭	儼頭	鎮頭	儼頭	儼頭	鎮頭	鎮頭

		×	×	○	×	×	○	○

（4-2）【初】＝【再】＝【毗】＝【思】≠【磧】≠【廣】

編號	聖	洪	初	廣	再	毗	思	磧
12.	缺	雷石	雷石	勫石	雷石	雷石	雷石	礫石

（4-3）【初】＝【再】≠【廣】≠【毗】＝【思】≠【磧】

編號	聖	洪	初	廣	再	毗	思	磧
18.	摸賀 俗	摸賀 俗	摸質 ×	摸貿 ○正	摸質 ×	摸賀 ○俗	摸賀 ○俗	橫賀 ×俗

（4-4）【初】＝【再】＝南方系≠【廣】

編號	聖	洪	初	廣	再	毗	思	磧
19.	潨神 俗	濟神 正	濟神 正	淮神 俗	濟神 正	濟神 正	濟神 正	濟神 正

（5）【初】≠【廣】＝【再】≠南方系

編號	聖	洪	初	廣	再	毗	思	磧
16.	俜頭 ○俗	俜頭 ○俗	俜頭 ○俗	伭頭 ×	伭頭 ×	賴頭 ○正	賴頭 ○正	賴頭 ○正

（6）【初】≠【廣】≠【再】＝南方系

編號	聖	洪	初	廣	再	毗	思	磧
5.	夂豐 異	各鬻	夂豐 異	各豐	夂豐 正	夂豐 正	夂豐 正	夂豐 正

		異		×				

註：○表示正確。×表示錯誤。「正」表示正字。「俗」表示俗字。「異」表示異體字。

從異文類型的歸納，有助於我們瞭解藏經版本的源流。最初刻本藏經源流的三分說，是由方廣錩在其博士論文《八～十世紀佛教大藏經史》中提出：「**我國的刻本藏經，《開寶》為中原系統，《契丹》為北方系統，《崇寧》、《毘盧》等為南方系統。**」[57]而有關藏經版本源流的考辨，呂澂於 1943 年發表的〈宋藏蜀版異本考〉提供了極其重要的線索。呂氏在「趙城金藏」與諸藏對勘的基礎上，指出蜀版印本至少有五種異本：1.淳化初印本、2.咸平初校本、3.天禧再校本、4.熙寧校定本、5.崇寧本，進而著手考辨了這些不同時期的印本與三系藏經之間可能有的源流關係。[58]又，柳富鉉於 2014 出版的《漢文大藏經異文研究》採用校勘學方法，進行異文的比對和分析，使文獻典籍的變化和傳承關係愈加清晰。以下嘗試藉由異文類型的分析，對於二位前輩的研究成果與以若干核證。

---

57 方廣錩《八～十世紀佛教大藏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246。亦見於前揭書增補修訂本《中國寫本大藏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343。

58 呂氏曾親睹三百餘卷的「趙城金藏」，見其底版補訂之跡歷歷可尋，「**取以對勘諸藏，旁參記載，乃畢見其源流**」。該文最初發表於中央圖書館發行的《圖書月刊》1943 年 2 月第 2 卷第 8 期，頁 3-7。後以同一題名而再收於張曼濤主編《大藏經研究彙編》上，1977 年，頁 195-205。

承上統計，（1）有 5 例；（2）有 7 例；（3）有 1 例；（4）有 4 例；（5）有 1 例；（6）有 1 例。

（1）諸本皆同。

（2）比例最高。中原系和南方系異文處，明顯可見其的差別。

（3）唯【思】用正體字，其餘皆使用異體字。

（4）【初】、【再】一致相同，【廣】不同，分析如下：

（4-1）【廣】、【思】、【磧】同，且正確，【初】、【再】、【毗】同，且誤。此處【再】繼承了【初】的錯誤，且從洪書的詞條可見，寫本此處有誤，故可推知，此誤可能來自淳化本，而【廣】有經過校訂，可能為咸平本所校。然而，奇怪的是，【毗】所依據的底本為最後的修訂本——熙寧本，但此處竟重蹈淳化本之誤，可見此所依之底本並不單純，抑或可能此處另有他本為底本。而【思】校改了【毗】之誤，【磧】 亦承之。

（4-2）【廣】、【磧】各有獨自的異文，【初】、【再】、【毗】、【思】同為另一異文。此

處唯【廣】的用字與可洪所校相同，而【磧】的用字不知從何而改。

（4-3）【廣】與【毗】、【思】為正確，但【廣】用正字，後二者用俗字；【初】、【再】同誤，【磧】有獨自的異文且誤。此處【再】繼承【初】的錯誤，【廣】校改正確，顯示麗本承襲了淳化本之誤，而【廣】的底本應為咸平本。而【毗】雖正確，但使用俗字，【思】承之。很可能是熙寧本改用俗字之故。

（4-4）唯【廣】用俗字，餘本皆作正字。該文【廣】所用字相當接近於可洪所見之別本使用的俗字，淳化本亦有可能直接承襲寫本用字。而【初】應有經過修訂，【再】承之，【廣】則保留了淳化本的原貌。

（5）【廣】、【再】皆同，且誤，【初】為俗字，南方系皆作正字。此處【初】可能有經過修訂，而【廣】、【再】承襲淳化本之誤。

（6）【初】為俗字，【再】已改為正字，南方系皆為正字，而【廣】為錯字，但可能是刻工的疏漏、油墨刷印不清，抑或經板略有毀損而造成，已無法辨識接近哪個刻本。【再】可能據《契丹藏》校改。

綜觀異文類型可推知，呂澂的觀點大抵可以獲得核證，即三系藏經的底本皆為依據《開寶藏》，但其中包含了不同時期的刊本。不過從（4-1）【毗】錯誤的情況來看，南方系是否完全以《開寶》校訂本為底本，則有待進一步探究。又，刻本藏經中，中原系多承襲寫本的俗字或異體字，南方系則多使用正字，因此異體字或俗字現象可作為辨識版本源流的線索之一。

參考文獻

佛典藏經與古籍

《聖語藏．唐經》No.29，《大智度論》卷 2，宜蘭：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

《聖語藏．唐經》No.231，《摩訶般若波羅蜜道行經》卷 6 及卷 8，宜蘭：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

《聖語藏．第三類天平十二年御願經》No.327，《出曜經》卷 6，宜蘭：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

《聖語藏．第三類天平十二年御願經》No.448，《增壹阿含經》卷 13，宜蘭：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

《初雕高麗藏》，南禪寺本。

《再雕高麗藏》，韓國：高麗大藏經研究所。

《趙城金藏》，見《中華大藏經》，北京：中華書局，1997。

《毗盧大藏經》第 4576 帖，福州開元禪寺。見宮內庁書陵部収蔵漢籍集覧

http://db.sido.keio.ac.jp/kanseki/T_bib_frame.php?id=007075-4576。
《思溪藏》，湖州：思溪法寶資福禪寺。
《影印宋磧砂藏經》，上海：上海印經會，1934。
《大正藏》，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3。
《國譯一切經印度撰述部・本緣部十・出曜經》，日本：大東出版社，1999。
《佛光大藏經・本緣藏・出曜經》，高雄：佛光山宗務委員會，2016。
〔遼〕釋行均編《龍龕手鏡》（高麗版），北京：中華書局，1985。
〔清〕顧藹吉編撰《隸辨》，北京：中華書局，1986。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出三藏記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開元釋教錄》，北京：中華書局，2018。

專書

印順《華雨香雲》，台北：正聞出版社，1952。
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台北：正聞出版社，1988 初版，1989 三版。
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71 初版，2002 修訂六刷。
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台北：正聞出版社，1988。
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2002。

《日本現存八種一切經對照目錄》，東京：国際仏教学大学院大学，2006。
方廣錩《中國寫本大藏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落合俊典《「金剛寺一切経の総合的研究と金剛寺聖教の基礎的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第二分冊），東京：国際仏教学大学院大学，2007。
徐時儀《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黃仁瑄《唐五代佛典音義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
柳富鉉《漢文大藏經異文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4。
黃寶生《巴漢對勘《法句經》》，上海：中西書局，2015。

期刊、論文

呂澂〈宋藏蜀版異本考〉，收於《圖書月刊》第 2 卷第 8 期，中央圖書館發行，1943 年 2 月，頁 3-7。
菊地良一〈経典の譬喩から説話形成への過程 ：『出曜経』『賢愚経』の譬喩話から『経律異相』『法苑珠林』『今昔物語集』の説話を中心にして 〉，收於《東洋文化》，1979，頁 1-27。
李富華、何梅〈日本國漢文佛教大藏經的編刊〉，收於《漢文佛教大藏經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頁 626。

梶浦晉〈金剛寺一切経調查の経緯〉，收於《金剛寺一切経の基礎的研究と新出仏典の研究》，東京：国際仏教学大学院大学，2004，頁 11。

朱惠仙〈《大正藏》斷句首創與致誤條陳--以《出曜經》為例〉，收於《江西社會科學》，2005，頁 215-220。

朱惠仙〈《出曜經》校勘札記〉，收於《浙江學刊》，2006，頁 105-107。

衣川賢次〈以敦煌寫經校《大正藏》芻議〉，收於《轉型期的敦煌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403-434。

平岡聡〈『出曜経』の成立に関する問題〉，收於《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 55 卷第 2 號，2007 年，頁 181-187。

韓小荊《可洪音義研究》，浙江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07。

丁慶剛〈《出曜經》詞語考釋〉，收於《天中學刊》第 29 卷第 1 期，河南：黃淮學院，2014 年 2 月，頁 103-105。

萬金川〈《可洪音義》與佛典校勘〉，收於《漢傳佛教研究的過去現在未來》會議論文集，宜蘭：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2015，頁 93-114。

蘇錦坤〈《出曜經》研究〉，收於《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卷 2，新加坡：新加坡佛學院，2015，頁 65-175。

船山徹〈佛典漢譯史要略〉，收於《佛教的東傳與中國化》，台北：法鼓文化，2016，頁 271-283。

花菊〈《出曜經》詞語考釋〉，收於《青春歲月雜誌》第 22 期，河北：共青團，2018，頁 50-51。

那體慧著，紀贇譯〈翻譯還是偽作：重估竺佛念的《十住斷結經》（T309）〉，收於《漢文佛教文獻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 117-164。

Jan Nattier ‘Re-Evaluating Zhu-Fonian’s Shizhu duanjie jing(T309): Translation or Forgery?’ 收於『創価大学・国際仏教学高等研究所・年報』卷 13，東京：創價大學，2010，頁 231-258。

工具書

伏見冲敬《中國書法字典》，台北：文泉出版社，1983。

徐無聞《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釋禪叡編著《敦煌寶藏遺書索引》，台北：法鼓文化，1996。

李圭甲《高麗大藏經異體字典》，韓國：高麗大藏經研究所，2000。

張涌泉《漢語俗字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

黃徵《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吳鋼輯，吳大敏編《唐碑俗字錄》，西安：三秦出版，2004。

《漢語大詞典》光碟版，香港：商務印書館。

網站

HNG 漢字字体規範史データベース（Hanzi Normative Glyphs）http://www.hng-data.org。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home.do。

〔本文撰寫過程中，承蒙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提供《聖語藏》圖檔，特致謝忱。〕

附錄一　《出曜經》諸刻本各品與《大藏經綱目指要錄》對照

初雕《出曜經》	金藏《出曜經》	再雕《出曜經》	《毗盧藏》	惟白《大藏經綱目指要錄》	《思溪藏》	《磧砂藏》
宮 無常品之二	宮 無常品第一 — 無常品下	宮 無常品第一 無常品之二 無常品下	宮 無常品第一 無常品	宮 無常品第一 無常品 無常品	宮 無常品第一 無常品之餘	宮 無常品第一 無常品之餘
—	欲品第二	欲品第二	欲品第二	欲品	欲品第二	欲品第二
—	愛品第三	愛品第三	愛品第三	愛品	愛品第三	愛品第三
無放逸品第四 放逸品第五 放逸品之二	無放逸品第四 無放逸品第四下 放逸品第五	無放逸品第四上 無放逸品第四下 放逸品之二	無放逸品第四 無放逸品下	無放逸品 放逸品	無放逸品第四 放逸品下	無放逸品第四 放逸品之餘
念品第六	念品第五	念品第六	念品第六	念品	念品第六	念品第五
戒品第七	戒品第六	戒品第七	戒品第七	戒品	戒品第七	戒品第六
學品第八	學品第七	學品第八	學品第八	學品	學品第八	學品第七
誹謗品第九	誹謗品第八 殿 誹謗品第八之餘	行品第九	誹謗品第九	殿 誹謗品	誹謗品第九	口品第八
—	行品第九	誹謗品第九 殿 誹謗品第八之餘	行品第十	—	行品第十	行品第九
—	—	信品第十一	信品第十一	信品	信品第十一	信品第十
—	沙門品第十一	沙門品第十二	沙門品第十二	沙門品	沙門品第十二	沙門品第十一
—	道品第十二 道品之二	道品第十三 道品之二	道品第十三	道品	道品第十三	道品第十二
—	利養品第十三 利養品下	利養品第十四 利養品下	利養品第十四	利養品	利養品第十四	利養品第十三
—	念想品第十四	念想品第十五	殿 念想品第十五	念想品	殿 念想品第十五	殿 念想品第十四
—	—	惟念品第十六	惟念品第十六	惟念品	惟念品第十六	惟念品第十五
—	—	雜品第十七 雜品之二	雜品第十七	雜品	雜品第十七	雜品第十六
—	—	水品第十八	水品第十八	—	水品第十八	水品第十七
—	—	華品第十九	華香品第十九	華品	華香品第十九	華香品第十八
—	—	馬喻品第二十	馬喻品第二十	—	馬喻品第二十	馬喻品第十九
—	恚品第二十	恚品第二十一	恚品第二十一	恚品	恚品第二十一	恚品第二十
—	如來品第二十一 盤 如來品之二	如來品第二十二 盤 如來品之二	如來品第二十二	盤 如來品	如來品第二十二	如來品第二十一
—	聞品第二十二	聞品第二十三	聞品第二十三	—	聞品第二十三	聞品第二十二
—	我品第二十三	我品第二十四	我品第二十四	—	我品第二十四	我品第二十三
—	廣演品第二十五	廣演品第二十五	廣演品第二十五	廣演品	廣演品第二十五	廣演品第二十四
—	覩品第二十五	覩品第二十六	覩品第二十六	泥洹品	覩品第二十六	覩品第二十五
—	泥洹品第二十六	泥洹品第二十七	泥洹品第二十七	覩品	泥洹品第二十七	泥洹品第二十六
—	—	觀品第二十八	觀品第二十八	觀品	觀品第二十八	觀品第二十七
—	忍行品第二十八	忍行品第二十九	忍行品第二十九	忍行品	忍行品第二十九	忍行品第二十八
—	雙要品第二十九	雙要品第三十	雙要品第三十	雙要品	雙要品第三十	雙要品第二十九
—	—	樂品第三十一	樂品第三十一	樂品	樂品第三十一	樂品第三十一
—	心意品第三十二	心意品第三十二	心意品第三十二	心意品	心意品第三十二	心意品第三十一
—	沙門品第三十三	沙門品第三十三	沙門品第三十三	沙門品	沙門品第三十三	沙門品第三十二
—	梵志品第三十三 梵志品之二	梵志品第三十四 梵志品之二	梵志品第三十四	梵志品	梵志品第三十四	梵志品第三十三

Textual Criticism on Priyavarga of Chinese *Udānavarga* against the *Ke-hong-Yin-Yi*

Shih, Zhi-Ru
fourth-year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 Fo Gu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continuous exploration on the theory and research of Kinugawa Kenji and Wan Chin-chuan. Basing off the Sheng-yu Canon manuscript as well as the Nian Chapter included in the block-printed canons of the Central Plain lineage and the Southern lineage, this article uses the *Chuyao jing*, an *Avadana* scriptu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harmapada*, to collate the phrases of the Nian Chapter recorded in the *Kehong Yinyi.*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per uses those phrases to collate the manuscript and block-printed canons, to not only identify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 variant readings, but to correct them so that they complement each other.

It firstly explains the meaning of the title of the *Chuyao jing* and how it was recorded in the catalogues of the canons. Second, it discusses how the sutras are preserved in the manuscript and current block-printed canons. Third, it outlines previous scholarship on the *Chuyao jing*. Furthermore, it collates the phrases of the Nian Chapter recorded in the *Kehong yinyi* and analyzes the categories of variant readings. In this way, this paper looks into the possibility of the Kaibao Canon having different versions as

proposed by Lu Cheng. Finally, it discusses the Kaibao Canon, as an Ur-text shared by the Central Plains, Northern and Southern lineages, as a the foundation to determin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lineages.

Keywords: *Ke-hong-Yin-Yi*, *Chuyao jing*, textual criticism, variant readings, canon transmission lineage